

公司代码：688466

公司简称：金科环境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张慧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冬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760,000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193,2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4%；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6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9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1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12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12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260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科环境、公司、本公司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深度处理	指	饮用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深度处理
饮用水深度处理	指	饮用水深度处理是指在传统的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四步法工艺的基础上，为了提高饮用水的质量，对饮用水中有机微污染进行处理。常用的饮用水深度处理工艺有臭氧-活性炭技术、膜分离技术等
微污染水源	指	微污染水源是指水的物理、化学和微生物指标已不能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作为生活饮用水源水的水质要求。水体中污染物单项指标，如浊度，色度，臭味、硫化物、氮氧化物、有害有毒物质（如重金属 Hg、Mn、Cr、Pb、As 等）、病原微生物、新生污染物（PPCP、EDC、抗生素等）超标现象，但多数情况下是受有机物微污染的水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III、IV、V 类水	指	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将地表水环境质量依据其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I 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II 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III 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IV 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V 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污废水深度处理	指	污废水深度处理是指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后，为了达到一定标准的进一步水处理过程
污废水资源化	指	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居民生活、生态补水、农业灌溉、回灌地下水等，以及从污水中提取其他资源和能源，对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

		缓解供需矛盾和减少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再生水	指	废水或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新生水/高品质再生水/优质再生水	指	对经二级处理后的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再采用双膜法（过微滤/超滤+反向渗透）和消毒处理后而生产的高品质再生水，新生水各项指标都达到或优于目前使用的自来水，新生水可以作为安全饮用水，但目前主要应用于冷却系统用水和芯片制造、制药等需要高度纯净水的行业
膜通用平台技术	指	金科膜通用平台技术，一种可以兼容市面上多种超滤膜元件的膜通用平台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该通用平台适用于压力式、浸没式超滤膜元件，也适用于全流过滤、错流过滤、反洗、空气擦洗等多种运行方式
膜防污染技术	指	是一种通过智能加药降低膜污染的技术
膜组合工艺技术	指	是一种以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为基础，针对不同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要求，结合物理、化学、生物、纳滤、反渗透技术，开发的系列技术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指	是一种将反渗透系统的浓缩液进一步处理并资源化的技术
水厂双胞胎	指	是由公司开发的数字化项目实施平台，应用于项目的设计、实施和运行，包括实施管理平台和运营管理平台两个子平台
金科环境新一代膜水厂产品	指	即工程产品化，依托公司三大核心技术，针对膜水厂建设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的膜水厂产品，由金科海湾膜及配套设备、装配式车间等硬件系统，水厂双胞胎建设/运营平台、无人值守等软件系统，及线上线下的产品服务组成，包含金科新一代 UF 膜水厂、金科新一代 NF 膜水厂、金科新一代 MBR 膜水厂、金科新一代新生水水厂
PIPP 以水养水	指	一种投资建设运营的商业模式，PIPP 即 Public-Industry-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工业-投资人-合伙制，利用污废水生产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再生水，并出售给工业企业，以水（再生水/新生水）养水（污水处理）
蓝色生态园模式	指	一种投资建设运营的商业模式，以工业园区的污废水中有效物质的回收价值作为投资

		和项目开发的依据，将生产出的再生水/新生水出售给工业企业，同时把水中其他的污染物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把废水“吃干榨净”，实现核心技术的溢价，实现长期稳定、良好收益
膜滤材料	指	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是深度水处理的一种高级手段。在一定的压力下，当原液流过膜表面时，膜表面密布的许多细小的微孔只允许水及小分子物质通过而成为透过液，而原液中体积大于膜表面微孔径的物质则被截留在膜的进液侧，成为浓缩液，因而实现对原液的分离和浓缩的目的；根据膜选择性的不同，可分为反渗透（RO）、纳滤（NF）、超滤（UF）和微滤（MF）等
超滤（UF）/超滤膜	指	一种孔径规格一致，额定孔径范围为 0.01~0.10 微米的微孔过滤膜。在膜的一侧施以适当压力，就能筛出小于孔径的溶质分子
纳滤（NF）/纳滤膜	指	Nanofiltration，一种分离效果介于超滤和反渗透之间的选择性过滤分离膜，既可以高效去除水中各种有毒有害物质，亦可保留水中对人体有益的矿物元素，在高硬度、高氟地下水，微污染地表水的深度处理中意义重大，已成为市政供水深度处理的重要技术
反渗透（RO）/反渗透膜	指	Reverse Osmosis，反渗透又称逆渗透，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操作。对膜一侧的料液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溶剂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从而在膜的低压侧得到透过的溶剂，即渗透液；高压侧得到浓缩的溶液，即浓缩液
膜元件	指	由膜，膜支撑体，流道间隔体，带孔的中心管等构成的膜分离单元
膜装备	指	由膜元件及其它配套设备构成的一套完整的膜分离设备
膜系统	指	由一套及以上的膜装备构成的、包括配套的水泵，电气自控，仪器仪表，管道，阀门，化学清洗等组成的膜滤水处理系统
膜系统应用技术	指	膜系统应用的一系列技术。在本报告中特指膜防污染技术、膜组合工艺技术、浓缩液资源化技术、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技术等一系列技术
膜系统运营技术	指	膜系统运行管理中的一系列技术。本报告特指“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
浓缩液	指	反渗透或纳滤分离过程产生的浓水

GWI	指	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 即全球水智库, 全球水务行业最权威的第三方研究机构, 专注于为国际水务行业提供大数据平台、交流合作平台
利欣水务	指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北控中科成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清洁水公司	指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易二零壹	指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易二零	指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荷	指	Sino Dutch Wat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科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原平中荷水务、原平中荷	指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香港中荷的全资子公司
中车光懋	指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股东, 曾用名为“宁波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冠病毒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科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eenTech Environment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een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慧春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网址	www.greentech.com.cn
电子信箱	ir@greentech.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

姓名	陈安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电话	010-64399965
传真	010-64392202
电子信箱	ir@greentech.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科环境	688466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密惠红、余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寿春、岳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5月8日-2023年12月31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557,212,040.55	504,557,542.63	10.44	402,146,37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24,793.66	74,719,885.94	-4.14	66,967,7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26,662.33	73,075,091.48	-5.81	65,575,6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3,766.66	90,152,047.03	-216.19	63,043,697.1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484,150.48	335,420,768.01	187.84	260,721,520.78
总资产	1,487,762,748.44	741,618,261.05	100.61	566,812,312.77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6	0.97	-21.65	0.8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6	0.97	-21.65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3	0.95	-23.16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2	25.07	减少15.45个百分点	2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4	24.52	减少15.28个百分点	29.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8	3.47	增加0.31个百分点	5.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科环境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并专注于膜技术在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等市场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1）收入和利润方面：

由于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及国际蔓延，导致公司在采购、工程建设、生产、销售等环节存在延迟，新项目推进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72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4%；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6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4%。

报告期新增合同对应的膜法水处理规模约 100 万吨/日，其中单体超过 10 万吨/日规模的膜法水处理项目 4 个；在长江流域、雄安新区等地区中标了多个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共 5.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9%，其中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在手订单共计 4.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7%。

（2）收入结构方面：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5,698.99 万元，占总收入 99.96%。水处理解决方案仍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实现收入 47,524.02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85.29%，同比增长 7.66%。与此同时，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也在平稳执行，报告期内共实现收入 8,174.97 万元，同比增长 29.95%。

（3）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74.3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20 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85.22%，该类业务合同约定通常甲方付款按照里程碑进行款项结算，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会受个别大项目结算时点的跨期影响而在前后年度间产生波动。（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 BOT 项目 -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的项目，由于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未能按计划于报告期内放款，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形成了较大的影响。目前，该项目已经获得了浦发银行人民币 9,600 万元 10 年期的项目贷款正式批复，正在办理放款相关手续。该贷款发放后，将会改善该项目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负面影响。

(4) 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夯实在膜技术在市政给水中的行业领先地位，新增合同对应的膜法饮用水深度处理规模 76.28 万吨/日。公司持续取得标志性业绩并参与编制相关标准，如：

- ✓ ②我国首座 20 万吨级采用纳滤深度处理技术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大型自来水厂项目—张家港市第四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纳滤系统（四厂二期）项目（纳滤产水规模 20 万吨/日）
- ✓ ②雄安新区首座新建的膜滤饮用水水厂项目—雄安新区起步区供水厂工程（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
- ✓ ②目前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膜滤水厂—成都天府空港给水厂项目（处理规模 22.5 万吨/日）等
- ✓ ②公司凭借在饮用水纳滤技术大规模应用中的成功实践，参与由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组织编写的《中小型饮用水纳滤处理系统技术规程》

公司积极响应“长江大保护”和“污水资源化”国家战略，作为污水资源化领域的先行者，报告期内，在长江流域实施了多个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项目，如：

- ✓ ②保护长江上游的重要支流沱江项目—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再生水项目（处理规模 3.2 万吨/日）
- ✓ ②长江大保护（宜昌示范区）先导项目—宜昌市猗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处理规模 4 万吨/日）
- ✓ ②三峡集团六安市凤凰桥中水厂项目（处理规模 5 万吨/日）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 11 项发明专利，持续在饮用水深度处理、污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领域的膜技术大规模应用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公司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 2020 年给水深度处理研讨

会”上,正式推出了金科新一代膜水厂产品。该水厂以“产品化”方式设计建设,运用公司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防污染技术、数字水厂双胞胎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可高效生产高品质饮用水、回收污水水中的资源等,使得膜法水处理建设不再贵、运营不再难。

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的大背景下,公司将持续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及管理创新上加大力度,通过资源化解决中国的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成为深度水处理和资源化领域的标杆企业,使公司未来发展务实笃行、行稳致远。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357,651.06	156,533,008.48	61,007,459.48	282,313,9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8,730.41	26,443,458.28	4,548,421.01	36,834,18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5,658.11	25,083,003.71	3,524,925.68	36,313,07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3,575.34	-51,822,816.42	-27,790,127.31	43,682,752.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462.85			1,631,49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5,057.48		1,975,93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1,756,054.79			

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466.13		-51,724.95	-69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100.92		26.39	-111.99
所得税影响额	-497,951.04		-279,444.16	-238,624.13
合计	2,798,131.33		1,644,794.46	1,392,066.20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1,069.44	11,069.44	69.44
应收款项融资	134.20	181.46	47.26	
合计	134.20	11,250.90	11,116.70	69.44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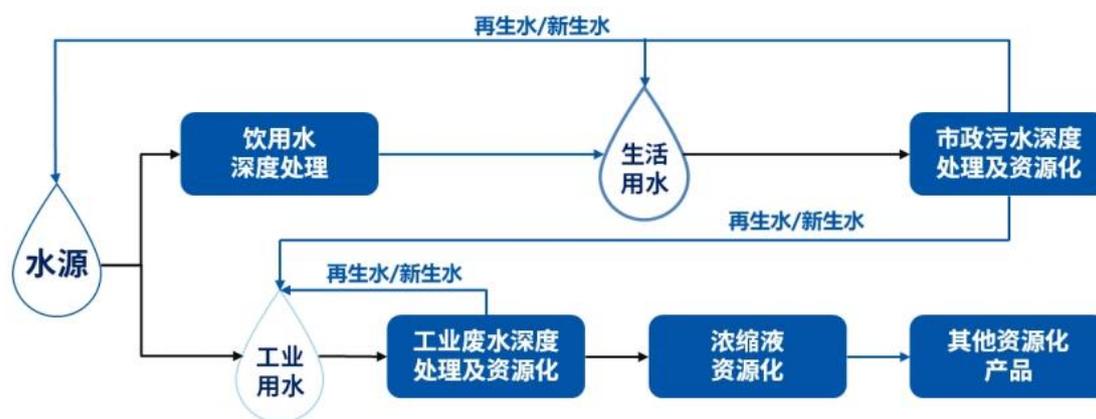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金科环境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并专注于膜技术在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等市场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

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公司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紧紧抓住国家打好环保攻坚战的政策机遇，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资源化解解决中国的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服务的市场领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等。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领域示意图（蓝色部分）：



### （1）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工艺技术优势，业绩涵盖了超滤、MBR、纳滤、反渗透等多个工艺领域。该业务主要应用公司自主开发的膜通用平台技术以及膜系统应用技术（膜防污染技术、膜组合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膜品间系列水厂的工程产品化服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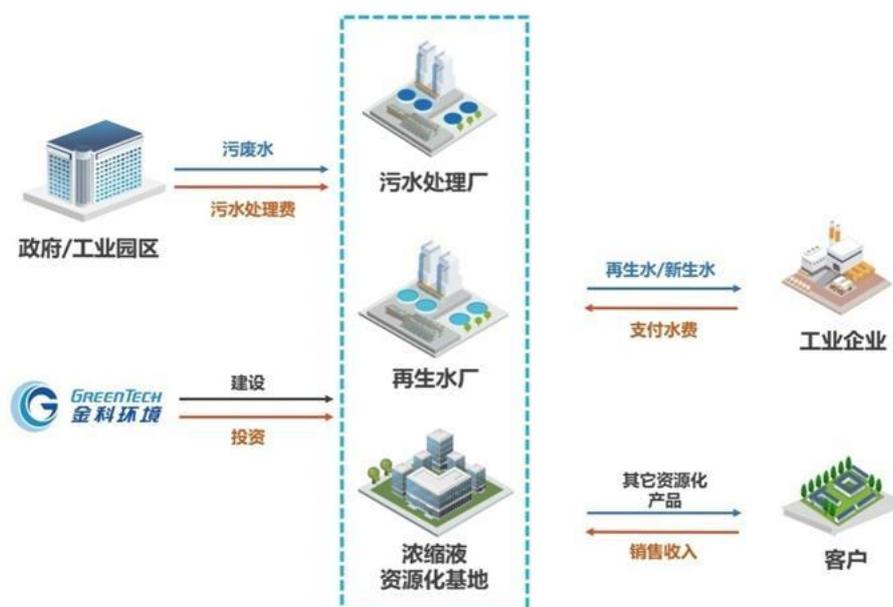
公司在采用纳滤技术进行饮用水深度处理方面，及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资源化生产新生水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为20万吨/日及以上规模超滤水厂提供全厂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

### （2）运营服务业务

公司的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应用膜系统运营技术（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和运营技术服务。公司凭借膜系统运营技术，能够帮助用户随时掌握膜系统的运行状况，实现专业、实时、有效的智慧化运行管理。此外，公司还会根据业主的实际需求，提供托管运营和水厂运营阶段的药剂耗材销售等服务。

### (3)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

在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中，公司聚焦于污废水处理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一般会在取得相应长期合同或特许经营权的前提下，应用公司的三大核心技术将污废水转化成有商业价值的资源（如新生水、再生水、无机盐等），并销售给市政或大型工业企业用户，同时实现污废水的循环利用以及商业收益的业务。该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创新推出的商业模式——PIPP（即 Public-Industry-Private-Partnership）“以水养水”、蓝色生态园模式，将生产的再生水/新生水出售给工业或市政用户，形成价值增值；同时把水中其他的污染物也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建立资源化产业基地，向工业园区或市场输出资源化产品，将废水“物尽其用”，实现核心技术的溢价，实现长期稳定的良好收益（15-30 年）。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以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的水处理技术方案、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获取技术溢价所带来的合理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1) 提供水处理技术方案获得项目收入

水处理技术方案业务的实质是以核心技术为依托、以水处理工程建设或

EPC 的形式提供服务。该业务的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膜装备加工制造、系统应用（包括工艺设计及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系统性能保证等，通过实施工程项目获取项目收入。

### （2）提供运营服务获取服务收入

公司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运营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业务。

**运营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线上提供实时服务，线下提供专有药剂配方、耗材和运营技术支持现场服务，为客户提供运营保障。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膜水厂运营阶段所需的配方药剂、耗材以及“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产品等获得产品销售费用和/或技术服务费。

**托管运营业务。**该类业务的获取方式包括：①与投资者合作开发项目，将投资产生的资产转让给投资机构以回收资金，然后继续为资产所有方（投资机构）提供委托运营服务；②公开招标等方式。公司提供的托管服务业务一般按照运营过程中的处理水量获取服务收入，托管运营期一般为 8-30 年。

### （3）提供污废水资源化产品获取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专注于投资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项目，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涵盖该领域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与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资源化产品（如再生水、新生水、水中污染物资源化产物）获得产品销售收入。该业务项目周期一般为 15-30 年。

收入板块	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	运营服务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及销售
		运营技术	托管运营	
服务市场	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	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	污水深度处理，污水资源化	污水资源化
项目周期	短期	短期	长期	长期
业务实质	以核心技术为依托、以水处理工程建设或 EPC 的形式提供服务	线上提供实时服务，线下提供专有药剂配方、耗材和运营技术支持现场服务	第三方的委托运营，提供托管服务	涵盖资源化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与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环节，出售资源化产品（如再生水、新生水、水中污染物资源化产物）

项目获取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	已有的系统解决方案客户、公开招标等	已有的系统解决方案客户、公开招标和公司机构投资者合作等	商务谈判+公开招标等
收入获取方式	实施工程项目获取项目收入	收取药剂和耗材费用和/或技术服务费	服务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 2、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招采中心根据设计部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比价、询价和谈判，根据商务条件、服务和质量等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确定最终供应商及分包商，并对供应商及分包商进行跟踪评价，持续更新供应商及分包商名录。

## 3、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膜通用平台装备制造工厂，专注于公司核心装备的生产。同时在工厂内进行系统测试，减少现场工作量，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工厂制造的产品装备，按需生产，仅用于公司实施的项目，从而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保证系统质量、保障供货周期、保持成本优势，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4、销售模式

依据具体业务类型不同，公司的获取业务合同的模式也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目标市场为市政和工业水处理涉膜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

运营服务项目一般来源于公司已有的系统解决方案客户、公开招标和公司机构投资者合作形成的托管运营业务。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目标市场为大型工业产业园区和缺水地区，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和商业模式，通过商务谈判和/或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项目，从而获得产品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业务。

公司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及黄河沿岸主要城市等设有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销售团队，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唐山等城市。销售体系的建立，有助于公司快速贴近，及时调动公司资源，快速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西安等地设

立了新的子公司，以期更好的服务、支持“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等国家战略。

### 5、创新的商业模式

公司重视商业模式创新，2007年推出的 PIPP 以水养水、2017年推出的蓝色生态园等商业模式，主要是在常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BOT 项目的基础上，利用公司技术将污废水进一步深度处理成符合工业等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满足政府对污水处理服务需求，和市场对生产原料的需求。

PIPP、蓝色生态园模式在常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BOT 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工业等市场主体要素，以水中有用物质的回收价值作为主要投资和项目开发的依据，在为政府提供水处理服务的同时，通过将回收物质以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出售给工业企业，获得核心技术溢价，实现长期稳定投资收益，使得公司、工业企业、政府三方共赢。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水处理行业在我国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领域及目标市场容量在需求增长和国家支持政策不断出台的情况下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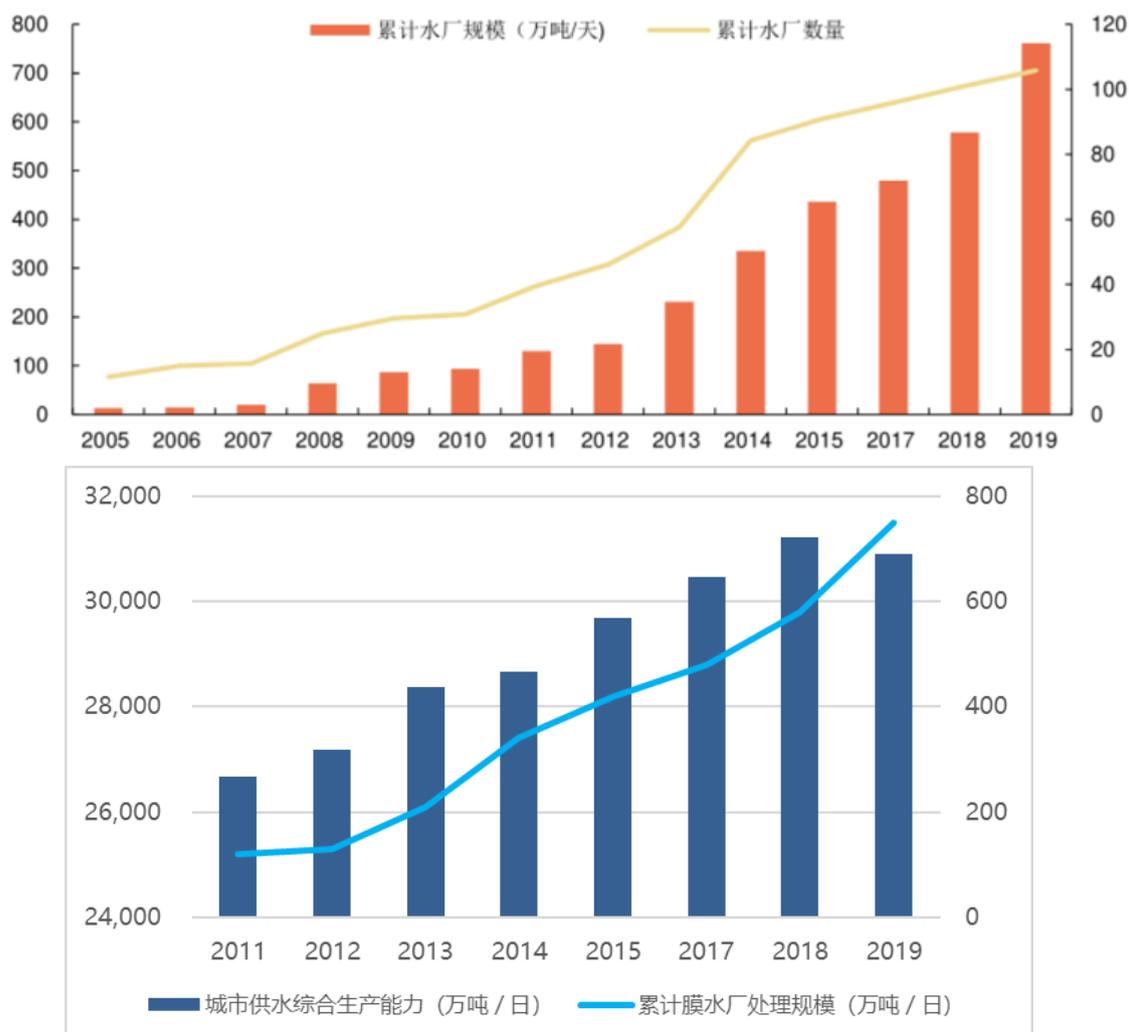
#### (1) 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

水质标准的发展可分为：卫生、安全和健康三个阶段。目前，我国供水能力已达较高水平，饮用水处理已经开始了从“水卫生”向“水安全”的转变，同时“水健康”的理念正在萌芽和发展中。我国实施的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其检测指标较上一标准的 71 项增加至 106 项，对水质、有机物、微生物和消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抗生素、农药、个人护理品等新型污染物问题日益突出，水的化学安全性日益受到关注。2020 年来，深圳等地出台了高于国家标准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将农药、微生物、毒理指标等纳入评价标准范围；南京、盐城等地在相关管理条例中提出“有条件的区域、场所应当提高供水设施标准，逐步实现饮用水达到直饮水标准”。202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的建议》公布，提出要“重视新污染物治理”，饮用水的深度处理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更高的水质标准意味着更深层次的水处理过程，而我国目前大多数自来水厂仍然采用的是常规非膜工艺，无法满足更高水质的处理要求。随着公众的环保及饮水安全意识越来越强，加之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的突发，社会对水质及水安全的关注与要求将逐步提高。在此背景下，饮用水的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将是我国未来供水领域的主要建设方向。

### 我国膜法自来水处理工艺历年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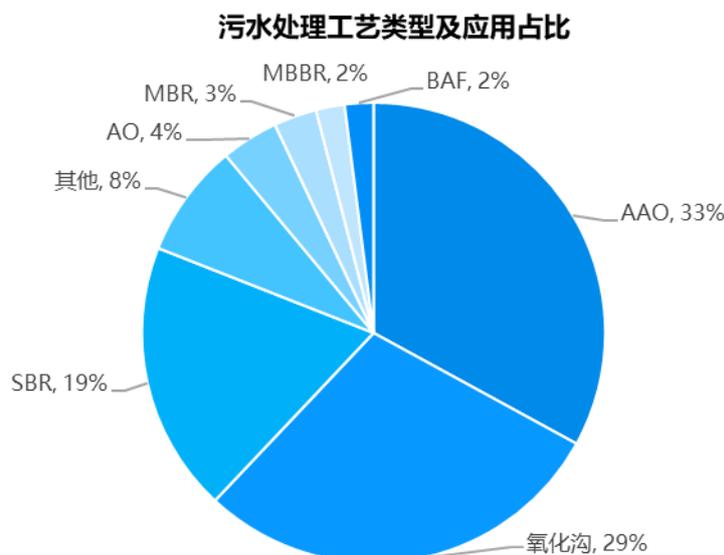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中国水处理行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申港证券研究所)

公司拥有饮用水深度处理相关的技术、装备及解决方案，并在该领域拥有大规模项目业绩优势。

## （2）污废水深度处理领域

“十三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率得到了快速提升。根据 2019 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9 年全国城市拥有 2,471 座污水处理厂，合计处理规模 17,863 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96.81%。但目前，我国污水处理工艺仍以 AAO 类型工艺为主，膜技术工艺占比仍然较小。



（资料来源：城镇排水 2019 年统计年鉴）

近年来随着水环境压力的加大，我国对污水处理的关注迈入到一个新的阶段。一方面，国家及地方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限制、规范污水排放并促进民营企业在该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2020 年以来，长江、黄河的保护工作加速推进，并颁布了《长江保护法》，将保护工作上升至立法层面。同时，国家的相关部委陆续印发了《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意见，指明了未来污水处理的发展方向，更加严格、市场化的污水处理体系亟待建立。

另一方面，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亦向着更加严苛的方向发展，越来越多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二级、一级 B 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或者更高标准。同时，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对环境污染物排放的管制力度。近年来，多地开展了水环境质量整治活动，积极消灭劣五类水体和黑臭水体。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并未达到生态系统自然的承受能力，将会导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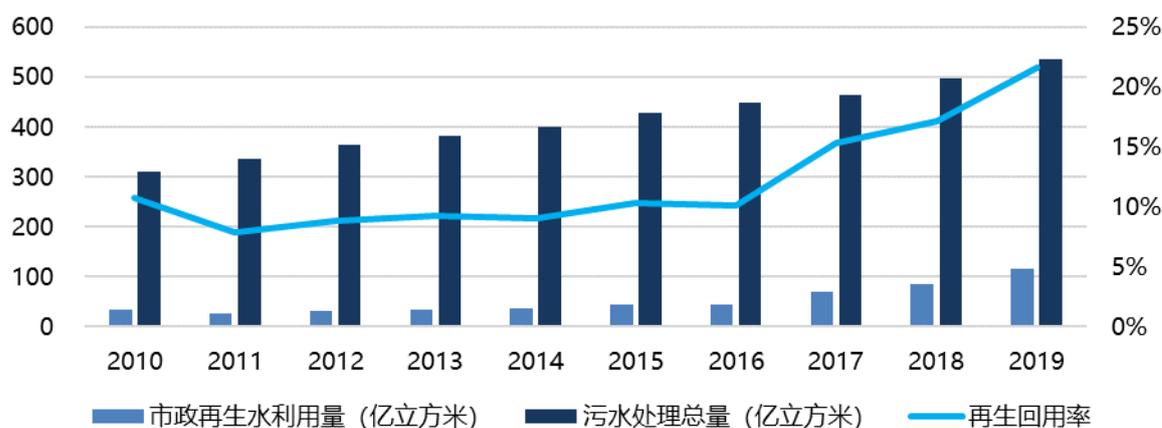
循环系统无法实现闭环运转,从而将进一步催化水资源的短缺和污染问题。因此,在政策、社会需求和生态需求等多轮驱动下,污水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市场。

公司的污水深度处理技术、装备及解决方案,可以将污水处理成准地表 IV、III 类水及以上标准,达到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助力恢复并维护水域功能。

### (3) 污废水资源化领域

近年来,我国水污染治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由水污染所带来的水资源短缺压力并未有所缓解,以再生水/新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应用于居民的生活生产,将成为未来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污水资源化的方式不仅可以实现水中污染物的深度处理,同时也可以帮助解决我国现阶段水资源紧张的困局。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提出,我国城乡污水的资源化利用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和污水的资源化利用将是节约水资源、改善水环境、提高水资源效率的一个重要途径。而目前,我国污水资源化仍处于早期阶段,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城市县城总再生水利用率为 21%。

我国市政再生水利用量历年规模



(资料来源:住建部历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20 年以来,各地陆续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和指导意见,鼓励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一方面,通过限制取水指标、用水量等方式从供水端保护水资源的超量采取如:水利部印发的《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水利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水泥等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造纸等七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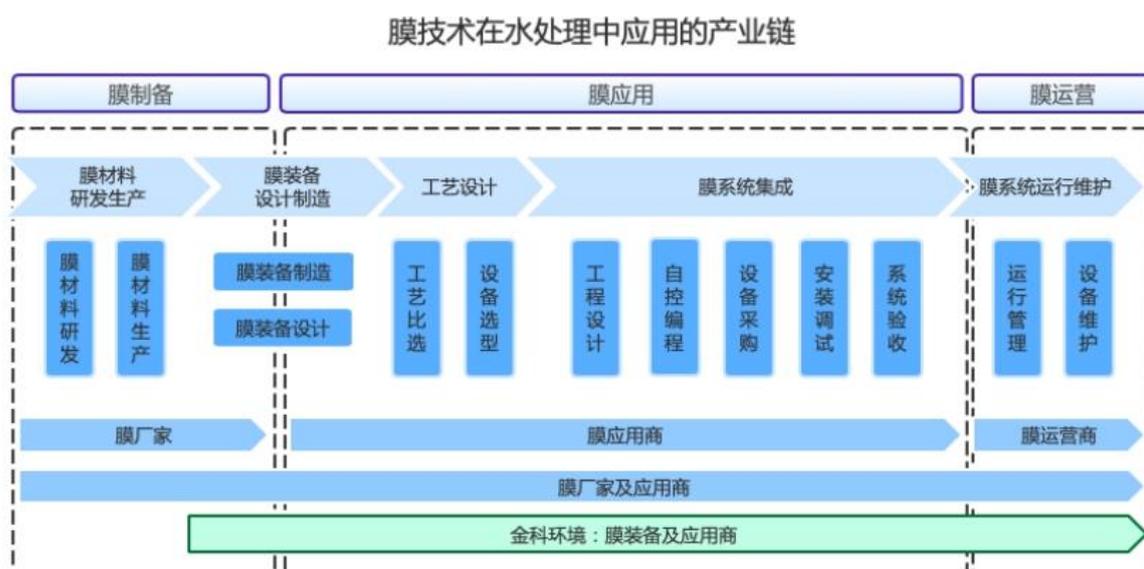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通过制定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等方式从需求端增加污水资源化的利用可能，如产城融合用水模式，加大推进再生水利用；培育节水标杆园区和企业；推广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和装备；建设重点水效提升项目。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共同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迎来了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加速推进阶段。

公司是污水资源化领域的代表性企业，拥有污废水资源化核心技术、装备及解决方案和大量的业绩经验，可以在解决水污染、保证水生态安全的同时，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科技部和财政部四部委印发的《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计划》中，公司的多个项目和技术被评为“支持京津冀推广的节水技术”和“京津冀工业水效提升项目”。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 (1) 公司在水处理产业链中的位置

膜技术在水处理中应用的产业链包括膜制备、膜应用、膜运营三个环节，由于产业链上的专业分工，上述环节上通常由不同的公司来承担。公司业务包含膜材料研发生产以外的全价值环节覆盖，为产业链中的膜装备及应用商。



从产业链上下游来看，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的类型为膜厂家及应用商和膜应用商。与膜厂家及应用商相比，公司拥有可实现通用互换的膜装备技术和更专业的水处理能力，从而降低了对膜供应商和膜材料的依赖，并通过知识和经验形成

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而与膜应用商相比，公司拥有核心膜装备的设计及制造能力，提供更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致力于通过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解决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实现水尽其用、物尽其用、生态循环。

公司十多年一直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公司综合实力，已积累了大量的膜项目业绩和经验，包括供水和污水、污水资源化、市政和工业、国内和国外等方面。

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累计处理规模超 50 万吨/日。公司承接了国内首座规模 20 万吨/日以及 10 万吨/日的纳滤膜技术饮用水厂，在大规模处理微污染地表水源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膜滤饮用水深度处理项目日处理规模 76.28 万吨/日。

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几家具有 20 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的超滤膜水厂业绩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在资源化领域，公司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并生产出优质再生水，公司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如下荣誉：

序号	公司获得的荣誉	时间	主办方
1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202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中国膜行业优秀企业	2020	中国膜工业协会
3	膜系统设备优秀供应商	2020	北控水务集团
4	2019 年度水业细分领域领跑及单项能力领跑企业	2020	E20 环境平台
5	环保优秀品牌企业	2020	中国环境报社
6	副会长单位	2020	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新技术—膜技术与水处理技术的组合工艺

膜技术具有分离效果好、出水水质稳定、药剂用量小、能耗低等特点，日趋广泛应用于深度水处理中。目前，公司开发了一些膜与其它水处理工艺结合的技术，简化处理工艺，获得良好的处理效果，如组合絮凝工艺，实现对水中胶体、

悬浮颗粒物的去除；组合气浮工艺，去除水中的藻类；组合粉末活性炭技术，去除水中的臭味和有机物；与生物处理技术组合，用于污水处理，提高处理效果，减少占地面积。

### （2）新产业—膜法深度水处理

膜法水处理技术被认为是当前最具有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之一。中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提标改造，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增加，城市供水规模的扩大，自来水厂的升级改造、监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为膜法深度水处理提供持续的增长动力。

### （3）新业态—运营管理数据化

目前，水厂的整体管理水平处于自动化、信息化向智能化的过渡阶段。基于物联网技术，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数据传输至云端，用于远程监视、数据存储和分析、生产管理、技术指导、调度管理、巡检管理、设备系统管理等方面，逐步实现管理模式向精细化的转变，并逐步过渡到智慧化阶段成为行业发展的新业态。

### （4）新模式—再生水/新生水解决水资源问题

随着水需求的不断增长，再生水正逐步成为一种稳定的淡水资源，对污水的管理理念也从“达标排放”转变为“再利用和资源回收”。学习新加坡的新生水案例和美国加州“水银行”经验，实施污水资源化战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污水的再生利用水平，开发再生水或新生水成为“第二水源”成为缓解区域性水资源短缺的战略选择。

### （5）未来发展趋势

a) 提高膜性能，应用膜组合各种水处理工艺技术，进一步简化水处理工艺流程，拓展应用领域，解决膜的通用互换，降低投资成本，减少能耗，将成为水处理行业新的技术发展趋势。

b) 以纳滤膜技术为核心的组合工艺是获得优质饮用水的最佳工艺技术，将会在饮用水的深度处理得到广泛应用。

c) 通过提升智能化水平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膜装备制造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和智慧化生产。项目实施过程、运营管理及设备资产管理将向更加专业化、数字化和智慧化方向发展。

d) 开发低能耗、资源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生产高品质再生水、并将水中有用物质循环利用、转化为高价值产品是污水资源化

的主要途径，最终实现水尽其用、物尽其用、资源循环。

####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膜滤水处理领域多年，凭借自身的专业性、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的积累，自主研发了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公司三大核心技术是一个整体，共同在公司业务中发挥支撑作用，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对应新增专利/软件著作等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自主研发	可实现行业内多数各类厂家膜元件在通用平台装备中的通用互换以及单体装备大型化，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国际影响力。有效解决了涉膜水厂的膜元件不可互换、换膜费用高的行业问题，降低了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GWI 将“低压膜通用架”评为过去十年全球水业最佳突破技术之一，其评语为“膜的模块化配置，使用户无需更换整个膜系统即可自由选择膜供应商。已在美国市场流行”。在国外，H2OInnovation、Wigen、苏伊士水务等公司拥有可适用于部分膜厂家的膜元件的通用互换技术，但未有与公司相当的通用平台装备技术。与国内外同类型公司相比，公司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覆盖了卧式超滤膜系统、立式内/外压超滤膜系统和浸没式膜系统，在可互换性、单体装备规模、系统投资和运行费用等方面均体现了较大的优势。	一种全自动曝气节能控制系统（2019217488843）、一种多级 A0 耦合复合膜脱氮除磷系统（2019217509619）、一种光伏废水联合除硅除氟回用系统（201921996556.5）、一种多段反渗透膜系统的冲洗装置（2019216082692）、一种投加反渗透阻垢剂的安全调控系统（2019216147697）、一种循环水海砂淡化处理系统（201921996508.6）、一种液碱回收系统（2019216075152）

膜系统应用技术	膜防污染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提升膜系统的处理效率, 延长膜元件的使用寿命, 直接运行费用可以将低约 25%。公司已建成投产 6 年以上的项目, 其膜使用寿命均达到 6 年以上, 最长的已超过 9 年。	具有高永久性硬度的反渗透浓水的处理系统 (2018221133986)、可反洗滤芯-纳滤饮用水深度净化系统 (2020210606589)、一种反渗透浓盐水处理系统 (202021538659X)、废水深度处理系统 (2020211411499)
	膜组合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可针对不同进水水质, 结合物理、化学、生物、纳滤、反渗透技术, 开发了系列组合工艺技术, 解决了深度水处理中面对多种问题。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行研发的多段结晶沉淀软化技术, 该技术较传统软化技术大幅度节约了软化加药量, 同时减少了总固体和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降低了浓缩液资源化中很重要的运行成本。可降低系统运行药剂费用 30~50%, 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20~30%。	膜浓缩浓水结晶器及反渗透浓水处理装置 (2020217286238)
	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记录实体水厂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 以及实时运行状态, 实现了实体水厂的数字化模拟, 为实体水厂的资产管理、远程监测、运行智慧化提供了数字化工具。	
膜系统运营技术	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实现了膜系统运营管理的数字化。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0 年, 公司申请专利 18 项, 其中 11 项为发明专利; 新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已注册的境内外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 71 项,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4 项, 境外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 软件著作权 8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	------	------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1	0	35	6
实用新型专利	7	12	61	5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8	8
其他	0	0	0	0
合计	18	12	104	71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30.68	1,750.09	10.32
资本化研发投入	178.32	0	100.00
研发投入合计	2,109	1,750.09	20.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8	3.47	8.9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8.46	0	100.00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增加主要因为研发项目“数字双胞胎的升级换代研究”由研究阶段进入到开发阶段。该研发项目内容为提升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数字双胞胎技术水平，完善数字双胞胎技术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方面的功能需求，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该研发项目已经完成了前期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方案设计工作，并进入到实际应用阶段。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膜系统运营三大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发，结合业务需要，围绕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新生水、污水资源化应用和智慧水务等领域进行相关的研究，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有 24 个，主要研发项目部分已进入研发中后期阶段，完成了部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部分项目正在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且已进入初审阶段或受理阶段。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升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通用膜互换平台应用研究与开发	650.28	1.32	655.38	小规模应用研究阶段	研究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MBR）超滤膜系统的通用兼容性，主要聚焦于不同品牌、型式 MBR 膜组件的更换性连接、运行工况、操作系统的通用性。	国内领先	降低换膜成本以及水厂的直接运行费用，降低膜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老旧水厂改造扩容的影响。
2	膜通用平台与纳滤组合工艺优化研究	250.00	115.01	204.10	已完成前期调研，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在相同的预处理平台装备上，可以采用不同的过滤材料，比如滤布、滤网、填料、石英砂等，实现多种滤料通用化，并实现与纳滤组合工艺的系统整体优化。	国内领先	在去除 PPCP 等微污染有机物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	机械清洗法对减缓超滤膜污染的影响研究	816.00	222.70	222.70	正进行中试试验	通过机械清洗颗粒物的投加，在保证废水处理能力、去除效率及系统稳定性的同时使得膜污染得到有效调控，能耗得以明显降低。	国内领先	可实现膜清洗时间的延长，提高 MBR 膜组件的抗污染特性。
4	纳滤高回收率系统工艺研究 <sup>注1</sup>	304.74	1.55	305.26	小规模应用研究阶段	回收系统设计、运行参数系统化研究。	国内领先	有效地减小整个纳滤系统的预处理规模，降低整个纳滤系统的建设成本。

5	纳滤去除水中微污染物和臭味的优化研究 <sup>注1</sup>	430.49	10.43	441.30	规模化应用研究阶段	不同形式纳滤膜的处理效果研究。	国内领先	对拓展纳滤技术在饮用水深度处理中的应用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6	微絮凝-超滤组合工艺降低膜污染的优化研究 <sup>注1</sup>	404.34	6.08	387.11	规模化应用研究阶段	微絮凝/氧化消毒种类、投加量、投加方式对超滤膜运行稳定性的影响方式及性能优化。	国内领先	可以广泛应用于河湖、水库水等微污染原水的处理。
7	第二代粉末活性炭-超滤组合工艺去除水中微污染物和臭味的优化研究 <sup>注1</sup>	315.00	16.40	181.30	已完成前期调研，正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粉末活性炭投加量和处理效果研究；粉末活性炭的重复利用及效果评估。	国内领先	可作为低温低浊、高藻类、微污染水源饮用水处理的一项组合工艺。
8	供水管网德国管网保护剂清洗剂的应用研究	617.30	97.04	97.04	已完成前期调研，正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形成供水管道保护剂、清洗剂在城市输配水系统的应用方案和数据，为下一步的推广应用提供指导。	国内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市政管网中。
9	纳滤/反渗透预处理产品研发 <sup>注2</sup>	834.00	140.49	140.49	完成初代样品	基于微滤和超滤预处理的高运行维护成本考虑，开发更高效以及低成本的纳滤/反渗透预处理产品。	国内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处理，污水处理以及电厂冶金等凝结水过滤系统。
10	污泥脱水滤液/MBR出水/纳滤出水深度处理工艺研究	259.61	42.59	266.15	已完成前期调研和工艺方案设计	围绕膜系统应用技术进行研发，采用创新工艺处理污泥脱水滤液/MBR出水/纳滤出水。	国内领先	在垃圾渗滤液等高氨氮废水的处理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1	超低能耗非饱和滤池工艺研究 <sup>注3</sup>	635.00	108.75	428.75	小规模应用研究阶段	利用烟囱效应原理进行通风曝气，省去传统机械鼓风设备、曝气器和管道，并采用无动力旋转布水器形式的布水装置，开发一种污水及污水深度处理和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污染控制的实用技术。	国内领先	属于污水及污水深度处理及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污染控制的实用技术。
12	难降解有机物去除技术研究 <sup>注3</sup>	550.00	247.17	386.27	小规模应用研究阶段	高级氧化-生物处理与膜分离联用技术优化研究。	国内领先	利用高级氧化-生物处理与膜分离联用技术对难降解废水进行深度处理。
13	高氟废水处理及浓水氟化钙去除研究	358.00	16.96	128.55	已基本完成系统的开发，正进行系统验证	基于膜工艺运行参数的试验研究，探索高氟废水处理及浓水氟化钙去除的系统方法。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工业含氟废水处理。
14	污水深度处理中臭氧尾气回收循环利用研究	763.00	138.06	138.06	小规模应用研究阶段	拟定实现氧气的回收率利用率达 90%以上，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国内领先	可降低臭氧的制备成本，从而扩大臭氧氧化工艺的应用范围。
15	生物磁去除 TP/TN 一体化装置研究	521.15	75.51	75.51	已完成前期调研，正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通过研发生物磁去除 TP/TN 一体化装置实现同步脱氮除磷，并达到一级 A 排放要求。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同步脱氮除磷。
16	新型 MBR 应用研究 <sup>注3</sup>	560.00	303.36	423.74	中试试验阶段	设计出一种适用于多种膜品牌的新型膜组件及通用膜箱，并以其为基础进行试验研究，探讨其膜通量、运行特性以及操作条件的优化等问题，以期今后膜组件的优化设计以及实际应用提供参考。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污废水深度处理。

17	硫酸钾生产前处理工艺研究 <sup>注1</sup>	754.28	109.78	671.34	规模化应用研究阶段	结晶沉淀法去除水中的无机难溶物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对解决国内零排放项目所面临的运行成本高的问题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18	降低反渗透膜生物污染和有机污染的处理技术研究	305.00	26.07	197.98	已完成前期调研，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降低反渗透进水有机物的处理工艺选择与优化；围绕膜系统应用技术进行研发，主要适用于高品质再生水。	国内领先	可以减少进入反渗透膜的有机物及微生物污染物质，延长清洗周期，增强反渗透膜使用寿命。
19	粘胶短纤维生产废水资源化研究	320.38	13.36	109.62	前期基础理论研究阶段	粘胶短纤维生产废水资源化回收及利用研究。	国内领先	对解决粘胶短纤维生产废水中的酸性废水的综合利用问题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
20	醋酸纤维废水零排放&硫酸镁资源化回收利用	255.00	37.52	126.18	已完成前期调研，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围绕膜系统应用技术进行研发，将醋纤废水中的硫酸镁分离加以再次利用，主要应用于公司的污水资源化产品。	国内领先	将醋纤废水中的硫酸镁分离出来再次利用，可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1	数字双胞胎的升级换代研究 <sup>注3</sup>	660.00	193.08	418.14	规模化应用研究阶段	旨在提升项目执行效率，提高平台内部数据运算速度；将设备安装效率和材料利用率最大化；提高设备生产效率；开拓水处理市场的大数据分析利用，为未来的水务智慧化提供坚实的基础。	国内领先	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水平，对于解决用户的需求和开拓水处理市场的大数据分析利用有着重要意义。
22	金科膜管家的升级换代研究 <sup>注1</sup>	330.94	1.35	345.04	规模化应用研究阶段	“智慧膜管家”在工程项目中的升级应用研究。	国内领先	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线上和线下服务，帮助用户实现膜系统装备的稳定运营。
23	智慧膜工厂研究	74.38	8.97	66.23	已完成前期调研，正在进行工艺方案设计	提升改造膜加工制造设备生产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	国内领先	提高产能，实现工厂的大数据互联互通、远程监控功能。
24	方案-设计-成本核算自	379.00	175.50	175.50	完成需求分析提案，开	基于软件平台结合公司已有工程经验，实现公司	国内领先	提高专业设计工作效率、减少设计周期。

	动化软件开发研究				始进行编码定制	水处理工艺方案、设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方案设计效率，有效。节约项目人日工时		
合计	/	11,347.89	2,109.00	6,591.74	/	/	/	/

### 情况说明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在研项目 4、5、6、7、9、22 超出预计执行期，主要是由于①研究项目中整体工艺流程需进一步优化以提高其运行稳定性；②研究过程中数据、经验需进一步分析总结，将其转化为工程设计参数。

注 2：本项目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对部分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披露。

注 3：因研发项目研究深度的增加，在研项目 11、12、16、21 调整了预计总投资规模。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6	4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01	16.4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73.97	878.3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9.89	20.9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	3.57
硕士	15	26.79
本科	33	58.93
大专及以下	6	10.71
合计	56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17	30.36
31-40岁	23	41.07
41-50岁	9	16.07
51岁及以上	7	12.50
合计	56	100.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8,665,789.79(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8%。

##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技术方面的创新,也重视在管理模式等领域的创新。同时,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典型项目业绩,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可实现多种超滤膜元件的通用互换、单体设备处理规模大型化，能够有效降低水厂的系统投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该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膜系统应用技术（包括膜防污染技术、膜组合工艺技术、浓缩液资源化技术、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技术），能针对不同进水水质，有效控制膜污染，提高膜系统处理效率，且实现了操作过程数字化，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膜系统运营技术（包括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等），可以实现数字化运营和智慧化运行管理，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同时，为保证公司技术和研发的持续性及领先性，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近三年研发投入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以上，从而支撑公司在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关键性技术突破。

## 2. 良好的市场地位及大型典型项目业绩和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公司综合实力，已积累了大量的膜项目业绩和经验，包括供水和污水、市政和工业、国内和国外等方面，在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累计处理规模超 50 万吨/日，处理规模居国内首位。公司承接了国内首座 20 万吨/日和 10 万吨/日纳滤膜技术饮用水厂，处理微污染地表水。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几家具有 20 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超滤膜水厂业绩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在资源化领域，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并生产出优质再生水，公司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累计实施的新生水项目处理规模超过 20 万吨/日。

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的饮用水深度处理项目累积处理规模 76.28 万吨/日，进一步巩固了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新生水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施的日处理规模 10 万吨以上的大型膜滤项目共计 12 个。

## 3. 创新的商业模式优势

相较于通常以“成本+利润”为主要财务测算原则的特许经营模式，公司更加专注于以核心技术应用为抓手，以资源化产品市场价值为出发点，创新性地推出了适合公司特点的商业模式：PIPP 以水养水和蓝色生态园等商业模式。PIPP、蓝色生态园模式在常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BOT 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工业等市场主体要素，以水中有用物质的回收价值作为主要投资和项目开发的依据，在为政府提供水处理服务的同时，通过将资源化产品以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出售给工业企业，获得核心技术溢价，实现长期稳定投资收益。通过将污水处理由传统意义上的“成本中心”转化为真正意义上的“利润中心”，使得公司、工业企业、政府三方共赢，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正外部效应。

创新的商业模式增加了公司的投资收益效率，一方面该类项目在先期投资建成后，可通过资产整体出让给机构投资者，快速回收项目开发初期投入；另一方面，公司设立专门的运营子公司将接受机构投资者的委托，在项目存续期内（15-30 年）继续对项目资产进行运营管理。该模式可以帮助公司在快速复制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有效减少资本投入，缩短投资回收期，获得长期稳定的运营服务收益。

#### 4. 团队优势及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行业多年，拥有国内外行业大型公司的管理经验，具有中西文化背景，深刻理解行业问题和发展方向。核心管理团队构成稳定，经过长期合作，拥有良好的默契和效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工学、高分子物理化学、水电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研发团队多学科的背景使得公司对膜装备的设计、膜应用和膜运营等领域的理解更为深刻，从而更好的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以三大核心技术为中心的“护城河”。

此外，公司执行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包括公司及项目的现金流动态管理、项目质控管理等。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等认证。通过对公司现金流、成本、质量等方面的细致把控，增强公司长久、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的大背景下，公司持续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及管理创新上加大力度，通过资源化解解决中国的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进一步夯实公司深度水处理和资源化领域的标杆企业地位，使公司未来发展务实笃行、行稳致远。

公司坚持在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深耕，以“水处理膜应用专家”为定位，始终坚持在水处理膜应用领域中做深做透，努力成为“深度水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标杆企业”，实现通过资源化解解决水污染、水短缺、水安全问题的发展使命。以“心至诚，业至精，品至臻”企业精神巩固公司内核，依靠三大核心技术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审慎高效布局，追求稳步、健康的增长。

报告期内，由于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及国际蔓延，导致公司在采购、工程建设、生产、销售等环节存在延迟，新项目推进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72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4%。

报告期新增合同对应的膜法水处理规模约 100 万吨/日，其中单体超过 10 万吨/日规模的膜法水处理项目 4 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共 5.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9%，其中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在手订单共计 4.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7%。

#### （一）持续取得多个代表性业绩

深耕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十余载，公司专注于膜法技术在水处理领域的应用，依靠自主研发的三大核心技术，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的膜技术饮用水深度处理项目日处理规模 76.28 万吨/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施的膜技术污废水资源化项目（出水品质为：类地表水、达到或优于自来水）累计日处理规模约 130 万吨/日，多个项目日处理规模超 10 万吨/日。

2020 年，公司在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以及污水资源化领域均进一步取得了具有代表性的业绩。

公司相继中标了张家港市第三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纳滤产水规模 10 万吨/日）和张家港市第四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纳滤系统（四厂二期）项目（纳滤产水

规模 20 万吨/日），分别为我国第二座 10 万吨级以及首座 20 万吨级采用纳滤深度处理技术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大型自来水厂项目。上述项目的获得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运用纳滤技术进行大规模水深度处理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也进一步保障了当地居民饮用水品质，对推动我国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中标了雄安新区第一座新建的饮用水水厂项目——雄安新区起步区供水厂工程（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标志着公司正式参与到雄安新区的高品质饮用水提供、水环境治理与建设中。

随着“长江大保护”的持续推进，公司也在用实际行动支持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三峡集团长江大保护（宜昌示范区）先导项目——猗亭污水厂扩建工程膜系统项目（处理规模 4 万吨/日），以及目前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膜滤水厂——成都天府空港给水厂项目（处理规模 22.5 万吨/日），上述项目的建成，对于改善排入长江水体水质，保障当地群众饮用水水质安全，实现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均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在污水资源化领域，公司中标了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再生水项目（处理规模 3.2 万吨/日），以及六安市凤凰桥中水厂项目（处理规模 5 万吨/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经验与业绩。

## （二）研发创新持续成果显著、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投入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 11 项发明专利，持续在饮用水深度处理、污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领域的膜技术大规模应用方面取得技术突破。

公司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 2020 年给水深度处理研讨会”上，正式推出了金科新一代膜水厂产品。该水厂运用公司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防污染技术、数字水厂双胞胎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可高效生产高品质饮用水、回收污废水中的资源等同时，公司以“产品化”理念将水厂建设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解决膜水厂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周期长、难度大的问题。该系列产品已实现几轮的升级迭代，并将在公司新项目中开始使用，使得膜法水处理建设不再贵、运营不再难。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凭借自主研发的三大核心技术，在膜系统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具备了全方位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打造技术型企业，以水处理膜应用技术为核心，专注自有技术开发和应用，努力实现应用导向、结果驱动和单点突破。围绕核心技术和应用技术两大关键点，公司新申请专利 18 项，其中 11 项为发明

专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实现了在超滤、纳滤、MBR、新生水等领域大规模应用的技术突破。在数字化方面，公司继续强化数字型企业特征，公司自主开发的水厂数字双胞胎平台不断迭代更新，已在多个建设项目和运营项目中成功应用，开始实现商业化销售。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凭借在饮用水纳滤技术大规模应用中的成功实践，公司作为主要参编单位参加编写的团体标准《中小型饮用水纳滤处理系统技术规程》已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重构价值链，提高效率，持续优化，推出了金科新一代膜水厂产品，将水厂建设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以解决膜水厂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周期长、难度大的问题。该系列产品已实现几轮的升级迭代，并已在公司新项目中使用。

### （三）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市场份额提升

2020 年，公司持续增加市场拓展力度，先后成立了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从而可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公司在地方市场的渗透力度。同时，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 2020 年给水深度处理研讨会”中，金科环境新一代膜水厂产品，以及公司承接的我国第一座 10 万吨级纳滤饮用水深度处理项目——张家港市第四水厂的成功亮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竞争力彰显，新增合同对应的膜法水处理规模约 100 万吨/日，其中单体超过 10 万吨/日规模的膜法水处理项目 4 个，项目中标率为达 6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处理规模总计超过 50 万吨/日；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为 20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超滤水厂提供全厂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在污水资源化领域，公司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并规模化生产出优质再生水的产水量超过 20 万吨/日。

### （四）收入及毛利利润逐步形成“快且稳”的增长态势结构优化

公司逐步形成“又快、又稳”的增长态势。2020 年，公司专注于三大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收入 55,698.99 万元，占总收入 99.96%。水处理解决方案仍然是支撑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来源，2020 年该业务实现收入 47,524.02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85.32%，同比增长 7.66%。与此同时，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

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也在平稳执行增长，报告期内共实现收入 8,174.97 万元，同比增长 29.95%。

毛利结构方面，主要受个别战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及其在报告期内收入贡献较大的影响，2020 年公司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运营服务及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平稳。

#### （五）公司治理及管理进一步完善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品牌知名度、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竞争能力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也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更高的挑战。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在管理制度方面的建设投入，加强了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推动公司治理及管理的规范化。

为提升公司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及工具的标准化和效率，公司将现金流动态管理、人日管理、项目质控管理等管理工具搭载到数字化平台当中，同时通过引进先进的数字化辅助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管理效率的综合提升。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技术研发、销售开发、风险控制、生产制造、项目实施等方面的体系，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化运作；通过对内部员工行为的规范，以及对薪酬激励体制的进一步完善，更大程度的激发、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提升员工工作效率的同时，实现公司总体效益的提高。

## 二、风险因素

###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升级迭代及核心技术应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服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失去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公司存在个别较大项目未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则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的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项目往往具有较长的执行周期，项目环节较多且复杂、专业性强，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通常仅负责工艺设计、核心装备制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和管理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与储备的项目数量增长较快，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因业主单位聘用的土建承包商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土建工作，或项目建成后配套水电设施、进水情况等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水处理系统由于进水水质未达到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或偶遇突发事故以及其他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导致污水资源化难以实现目标，均可能导致项目延误或成本超支，从而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 2、污水资源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向当地大型工业企业出售资源化产品（再生水/新生水）获取收入，少量收入来源于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尽管我国北方普遍面临水资源短缺问题，并且国家正在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行业的发展，但该类项目收入仍可能因工业企业产能下降而出现收入下降风险。此外，污水处理费价格也受特许经营协议限制，存在价格调整受限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3、公司业务以项目形式开展及客户变动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是以项目的形式开展的，项目实施周期通常为6个月至24个月，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的供水及污水建设投资主体、总包单位、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主体、大型工业企业等，各期主要客户贡献收入随着每个项目的进展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承接新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随着项目的进展，新项目确认收入逐步增多，从而导致各期前五大客户变

动较多。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收入、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同一项目可能存在不同的业务类型组合，一个项目完工或客户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原平制造中心尚未获得产权证书

2018年7月，公司与原平市人民政府签署《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为了兑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立即启动了工厂从北京向原平的搬迁、临时厂房租赁，以及在自有土地上新厂房的建设等工作。虽然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新厂房相应手续，但是公司仍面临上述新厂房相应手续可能一直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以及仍面临被上级政府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届时可能需要重新建设新厂房，并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应收账款增大与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近年来，单个水处理项目的处理规模向大型化趋势发展，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也随之增加，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了逐年增长的态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28,634.09万元，较2019年增加83.16%。同时，随着公司自投项目数量增多，规模增大，需要公司在项目前期投入更多的资金。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并且公司对自投项目进行了严谨、认真、较为全面的前期尽调及准备工作，但若发生公司未能有效管控应收账款规模及执行项目收款工作，自投项目融资工作未达预期等事项，将给公司带来经营性风险，特别是短期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 6、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行业通常为了能够获取投资项目债权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往往会为投资类业务的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母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努力贯彻“防风险、稳投资、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思想，坚持开发优质水务设施资产，基于项目自身的稳定现金流和相关权益进行项目融资，故未来项目债权融资成本可能会高于提供母公司连带责任的通常做法，对项目 and 公司的净利润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地方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开支变化风险

公司水深度处理业务一般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下属的投资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可能因地方政府预算或其他政策变动出现延迟付款或变动情况。整体来看，虽然当前政策不断利好环保行业，并且各地政府对环保项目投入支持力度一直在加大，但受地方经济、地方政府财力和新冠病毒疫情变化的影响，公司有关项目涉及的当地政府或其下属投资公司流动资金可能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项目开展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的增加，我国的水深度处理以及污水资源化领域作为水处理市场的新兴领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竞争。

过去的污水处理设施投资主要为资本驱动型市场，而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则主要为技术驱动型市场，该市场对技术要求以及经验能力积累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公司深耕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十余载，已拥有针对该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专业从事该领域事业的人才队伍。公司将保持对该领域竞争、发展、技术等方面的观察力及敏锐度，通过加强相关研发投入、吸引优秀人才、优化激励、创新机制等方式，多维度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旺盛的生命力，以应对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

##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蔓延对国内以及国际的经济、企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和不确定性。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后续变化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最终影响尚不能准确预估。长期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提高、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提高、工业用水价格上升以及发展循环经济的迫切需要，预计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污废水资源化等重大民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将会加强。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审判新冠病毒疫情的

发展趋势，审慎地对公司的经营计划作出调整，努力降低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带来的相关影响。

###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7,212,040.55	504,557,542.63	10.44
营业成本	385,060,600.02	332,907,091.32	15.67
销售费用	15,124,647.85	14,675,195.86	3.06
管理费用	45,859,296.36	38,435,954.04	19.31
研发费用	19,306,822.25	17,500,919.37	10.32
财务费用	-4,033,296.31	2,216,363.98	-28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3,766.66	90,152,047.03	-21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13,068.61	-48,866,645.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480,431.57	11,204,986.53	4,812.8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721.20 万元，营业成本为 38,506.0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698.9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38,486.46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行业	55,721.20	38,506.06	30.90	10.44	15.67	减少 3.1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47,524.02	34,045.42	28.36	7.66	13.86	减少 3.90 个 百分点
运营服务	6,053.28	3,481.83	42.48	37.32	29.29	增加 3.57 个 百分点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	2,121.69	959.25	54.79	12.69	41.78	减少 9.28 个 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22.22	19.56	11.94	0.00	0.00	增加 0.0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北	17,046.33	11,629.99	31.77	-25.87	-27.30	增加 1.34 个 百分点
华东	16,722.51	11,218.23	32.92	14.27	18.78	减少 2.55 个 百分点
西北	6,748.76	4,672.85	30.76	70.74	78.62	减少 3.05 个 百分点
东北						
西南	11,730.74	8,393.48	28.45	44.25	40.20	增加 2.07 个 百分点
华南	1,809.10	1,277.07	29.41	422.64	578.85	减少 16.24 个 百分点
华中	1,653.32	1,267.79	23.32	-	-	
海外	10.44	46.65	-346.85	-97.36	-80.82	减少 385.27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55,721.20 万元，同比增长 10.44%，其中：

1.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整体业务收入 47,524.02 万元，同比增长 7.66%。整体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3.9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污废水资源化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平稳，而水深度处理业务执行项目与上期相比存在个别战略性项目毛利率较低，收入贡献较大，导致整体业务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2. 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6,053.28 万元，同比增长 37.3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托管运营业务稳定增长，同时依靠现有项目良好口碑在宁夏灵武地区获得新项目所致。
3.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2,121.69 万元，同比增长 12.6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原平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新增产能，同时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提高，从而导致相应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所致。同时，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9.2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购水企业购买的再生水量减少，导致差额水量仅能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服务毛利率与再生水销售相比较低，故使得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4. 公司在西北、西南、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3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新获取项目所致。
5. 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具体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在手订单以及未来可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在手订单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已中标，签约中	
	已签约，在执行	41,768.18
合计		41,768.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在手订单以及预计未来每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在手订单状态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运营服务	已中标，签约中	
	已签约，在执行	8,510.40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已中标，签约中	
	已签约，在执行	8,578.12
合计		17,088.52

注：已中标，签约中：项目已确定中标，项目合同仍在签约中；已签约，在执行：项目合同已经签署，项目正在执行中。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	万 m <sup>3</sup>	1,127.73	174.04	-	18.09	-35.91	-
---------------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中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再生水。上表中，生产量为接收的总污水处理量，销售量为再生水销售量。

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1%，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使得购水企业报告期内的再生水购买量不及预期。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行业	直接材料	30,862.58	80.15	26,476.11	79.53	16.57	
	配套土建及安装	4,628.16	12.02	4,081.02	12.26	13.41	
	设计及服务费	860.46	2.23	490.51	1.47	75.42	
	人工	978.59	2.54	702.36	2.11	39.33	
	折旧及摊销	288.21	0.75	247.82	0.74	16.30	
	其他直接费用	888.07	2.31	1,292.88	3.88	-31.3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27,524.11	71.48	25,120.30	72.68	9.57	
运营服	直接材	2,729.98	7.09	2,058.23	5.95	32.64	

务	料						
污废水资源化和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	608.48	1.58	356.87	52.75	1.03	
其他业务成本	直接费用	19.56	0.05	19.56	0.05	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6,994,870.95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09,125,932.52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58%。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92,017,190.19	16.51	否
2	客户 2	88,827,286.25	15.94	否
3	客户 3	76,593,231.34	13.75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	客户 4	37,024,461.99	6.64	否
5	客户 5	32,532,701.18	5.84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计	/	326,994,870.95	58.68	

#####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客户 2、客户 5 为新进入前五大客户。

#####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9,693,016.18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4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1	28,675,657.51	7.18
2	供应商 2	20,548,141.26	5.14
3	供应商 3	14,786,974.71	3.70
4	供应商 4	12,951,222.27	3.24
5	供应商 5	12,731,020.43	3.19
合计	/	89,693,016.18	22.45

###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本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512.46	1,467.52	3.06
管理费用	4,585.94	3,842.60	19.34
研发费用	1,930.68	1,750.09	10.32
财务费用	-403.33	221.64	-281.9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81.98%，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38	9,01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1.31	-4,88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48.04	1,120.5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74.3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20 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86.45%，该类业务合同约定通常甲方付款按照里程碑进行款项结算，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会受个别大项目结算时点的跨期影响而在前后年度间产生波动。（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 BOT 项目-“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的项目，由于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未能按计划于报告期内放款，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了较大的影响。目前，该项目已经获得了浦发银行 9,600 万元 10 年期的项目贷款正式批复，正在办理放款相关手续。该贷款发放后，将会改善该项目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负面影响

2.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出 14,884.64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 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入 53,927.5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035.31	30.27	19,474.73	26.26	131.25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首次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9.44	7.44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8,634.09	19.25	15,633.53	21.08	83.16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已到结算时点但尚未收到的收款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6,466.89	4.35	24,129.60	32.54	-73.20	主要系本期执

						行新收 入准 则， 将原 于存 科目 未工 至程 资移 目合 影产 目影 所致
合同资产	23,064.76	15.50			不适用	主要系 本期执 行新收 入准 则， 会计政 策变更 ，将原 于存 科目 未工 至程 移该 目影 所致
在建工程	19,125.88	12.86	3,883.19	5.24	392.53	主要系 报告内 市唐山 经济南 技术堡 开发区 区污水 处理厂 提标工 程项目 增加所 致
长期借款			700.00	0.94	-100.00	主要系 本期原 平中荷 贷于 2021年 度到 期所 致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400.00	0.2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 产	547.55	0.37	328.01	0.44	66.93	主要系 本期信 用资产 减值损 失所致
应付账款	33,299.66	22.38	25,297.43	34.11	31.63	主要系

						本期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规模大付款所致
预收款项			5,167.61	6.97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款的科目结转至工程合同负债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4,344.70	2.92			不适用	<p>① 本期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款的科目结转至工程合同负债影响</p> <p>② 2019年部分项目收款节点在期末,同时2020年公司积极推进的</p>

						工作, 使得合同负债相应减少。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69,576.72	银行保函保证金为人民币10,106,743.77元, 发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受限金额为人民币462,832.95元
应收账款		
合计	10,569,576.72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深度处理、再生水销售	2,000		100.00	12,573.36	8,451.49	729.26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系统集成制造	1,900		100.00	3,635.33	1,116.42	205.30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及技术服务	200	65.00		61.14	-76.19	-38.42
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建设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开发	216	58.18		1,550.91	366.18	71.64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污水处理技术研发	667	70.00		600.19	318.17	-75.78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	3,000	74.00		3,016.45	2,622.31	1,048.61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	300	100.00		1,492.78	1,057.61	746.20

司	护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深度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000	100.00		18,124.57	4,999.54	-0.46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环保建设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开发	300	60.00		180.99	179.99	-0.01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合并报表层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1,048.61	14.16%	74.00	3,702.45	1,238.61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 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作为“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2020 年国家加大了在水处理领域的政策支持，为未来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加速推进，《长江保护法》《关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体现了国家在规范水资源使用、治理水污染问题上的决心。水资源的严苛管理以及我国面临的不同地区缺水情况的困局，将进一步推进再生水作为新水源替代常规水源，进一步推动膜技术水处理行业的向前发展。同时，国家进一步提升了水中污染物排放治理的规范化，通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污水处理环境管理，使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成为未来工作的重中之重。

与此同时，国家也在逐步推动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变革，探索绿色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了污水处理的收费机制，为污水深度处理提标所带来的成本提升扫清障碍，对于膜法水处理市场的推广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并为优秀水务资产实现稳健收益增值提供可能。EOD 模式的提出以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的落地，标志着我国开始向循环经济转型，并为水处理行业带来近千亿的市场空间。《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健全价格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多地自下而上的实施了较现行自来水标准更加严苛的地方标准，同时“新污染物”问题的提出，为未来饮用水深度处理行业的发展指明的方向，也对现有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挑战。

国家政策对水处理行业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在膜技术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公司深耕十余载已形成以自主研发的三大核心技术为中心，领先的市场地位、丰富的项目业绩经验、良好的品牌形象、专业的技术团队等为竞争力的护城河。同时，公司率先进行了污水处理和资源化的市场化探索，PIPP、蓝色生态园等创新的商业模式亦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助力。

## 2. 细分领域竞争强度增加

随着国家对水处理领域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该领域的竞争。竞争者的丰富影响了行业已经形成的市场规则和格局，尤其是具有较高的利润率和垄断属性的领域更成为抢夺的战场。

在此背景下，公司专注于细分且新兴的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发挥自身领先技术、丰富业绩以及经验等竞争力优势，以客户满意为导向，技术、产品、商业模式、运营管理等多维度创新为抓手，借助品牌效应的形成，进一步构建并扩展护城河范围，夯实公司竞争力，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十余载，坚持规划先行，通过深入分析总结公司发展历程、行业现状、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战略规划并成立战略管控组织确保战略落地。

### 1. 深耕膜水处理应用细分领域

公司明确发展定位、愿景和使命，以“膜水处理应用专家”为定位，始终坚持在膜水处理应用领域中做深做透，努力成为“深度水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标杆企业”，实现通过资源化处理水污染、水短缺、水安全问题的使命。

### 2. 引入工程产品化理念，重视研发成果商业化

公司将研发投入看作是最有价值的投资，目前在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强建设技术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引进专业领域高端技术人才，加大在膜滤深度水处理领域、新生水领域、污水资源化领域研发力度，尤其是对实用研发的转化为公司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 3.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响应速度

面对愈加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内外协同共生的销售型组织。对内，公司不断优化经营结构、组织体系，确保积极响应市场、客户需求，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对外，公司以技术、品牌等核心竞争力为吸引力，在全国各地成立合作公司，从而能够更贴近用户需求，形成互补、协同、共赢的生态圈。通过对销售体系的优化及销售平台的搭建，以帮助公司更好扩展业务渠道，使公司业务获得高效率增长。

### 4. 优化管理及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坚持创建高效、灵活、积极的组织。为确保公司管理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公司将以数字化管理为抓手，夯实体系、制度、流程建设、提升数据信息管理水平、提升员工数字化理念和素质，从而实现精细化管理，注重管理实效。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双通道，打造高效的人才梯队，以健全高效的人力资源体系作为公司对人才“选、用、育、留”的基石，形成“高效率、高成长、高回报”的人才发展环境，从而向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专注主业定位，持续做深做透

公司将始终专注主业，以公司的定位愿景为发展方向。围绕膜应用，构造“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业务闭环，为客户提供膜法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领域中膜滤水厂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另外，公司根据积累多年的经营经验，打造具有差异化的商业模式、产品或工具，辅助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力争单点突破。

#### 2、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确保技术产品领先

通过搭建技术图谱，规划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与路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并确保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要加强研发成果的商业化，确保公司的技术与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将膜应用工程中的行业难点和公司执行项目中的痛点作为研发重点，形成工程应用与研发成果的互相反馈促进的正向循环，以推动公司成为深度水处理和资源化领域中的标杆企业。

#### 3、打造新一代膜滤水厂，实现工程产品化理念

作为技术型企业，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推出金科环境新一代膜水厂产品。目前，该系列产品将以公司目前已有的超滤水厂、纳滤水厂、MBR 水厂以及新生水水厂为基础，秉持“工程产品化”理念，从时间、成本、质量、服务等维度出发。通过创新的工艺技术、一流的供应链、独立开发的软件系统、专家级服务和公司自主创新的商业模式打造金科环境新一代膜水厂产品。解决行业内水厂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成本高、质量层次不齐的现状，为客户解决膜水厂建设贵、运营难的痛点。

目前，公司已经组织一支专业的队伍对该系列产品进行开发，将应用于公司的投资项目中，并计划于 2021 年内落地。

未来，该产品将通过市场反馈、客户需求、自主更新等方式进行不断的迭代升级，特别是在产品的工艺技术上，公司将加大对研发的投入，通过专业队伍、技术发展图谱、研发创新机制等确保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

#### 4、引入大客户铁三角战略、践行客户至上价值观

客户是公司创造价值的对象，同时也是公司兑现价值的来源。因此，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让客户满意，以此来获得重复客户，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公司将“以项目为中心”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一方面，从内部打造以客户经理、技术解决方案经理、交付经理为代表形成项目“铁三角”组织，将该组织作为公司核

心产品和客户端之间的渠道，保证客户需求及时得到响应，在履行合同的基础上，为客户带来全周期的极致客户体验。

#### 5、通过数字化，增强客户粘性

由公司自主研发水厂双胞胎平台以 BIM 设计作为数字化的基础，在水厂双胞胎建设平台中，通过建设平台中固化的 ISO 流程，实现对水厂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给客户交付一个高品质水厂产品的同时提供水厂全价值链信息，实现数字化移交。水厂双胞胎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实体厂和数字厂同步的实时数据，巡检。根据专家系统进行工艺分析和故障诊断，实现对水厂的数字化管理，给客户极致体验，增加客户粘性。公司将通过收个交付项目，对数字化业务持续不断的研究优化

上述仅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对部分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披露。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依据《公司章程》以及上述议案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

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相关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有效保护其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出于平衡回报股东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01,48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满足公司研发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

## 3、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系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7,193,2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4%；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
2020年	0	0.70	0	7,193,200.00	71,624,793.66	10.04
2019年	0	0.73	0	7,501,480.00	74,719,885.94	10.04
2018年	0	0	0	0	66,967,736.54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备注 1	详见备注 1	详见备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备注 2	详见备注 2	详见备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备注 3	详见备注 3	详见备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备注 4	详见备注 4	详见备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备注 5	详见备注 5	详见备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备注 6	详见备注 6	详见备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详见备注 7	详见备注 7	详见备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备注 8	详见备注 8	详见备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备注 9	详见备注 9	详见备注 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备注 10	详见备注 10	详见备注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备注 11	详见备注 11	详见备注 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备注 1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及其配偶即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1、张慧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素波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张慧春及其配偶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张慧春及其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张慧春在公司任职期间，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慧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张慧春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长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张慧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分别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将分别累积使用。张慧春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张慧春及其配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不含 Angela Ying Gaches）在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王同春及其直接持股的配偶刘丹枫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丹枫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刘丹枫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刘丹枫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王同春在公司任职期间，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王同春及刘丹枫分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王同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王同春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王同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刘丹枫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刘丹枫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刘丹枫每年分别转让的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刘丹枫分别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将分别累积使用。王同春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王同春（如届时持有股份）及刘丹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王同春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王同春及刘丹枫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公司直接持股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贾凤莲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黎泽华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5) 公司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及其间接持股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以下共同称为“承诺人”）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陈安娜在公司任职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陈安娜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陈安娜在任职期间，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其各自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承诺人不会因陈安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 公司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崔红梅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7) 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监事王雅媛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8)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

1、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李素波 (LiSubo) 承诺的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 本公司不为 Carford 办理回购或转让李素波 (LiSubo) 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 亦不为其办理出售李素波 (LiSubo)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 Angela Ying Gaches 承诺的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 本公司不为 Angela Ying Gaches 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 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 本公司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李素波 (LiSubo)、Angela Ying Gaches 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且不会向李素波 (LiSubo)、Angela Ying Gaches 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 (2) 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3) 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9) 公司股东北控中科成承诺:

在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或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即本公司入股公司前身金科水务工程 (北京) 有限公司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满五年之日) (以上两个日期孰晚为准) 前,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0) 公司股东中车光懋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1) 易二零壹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针对实际控制人张慧春通过易二零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张慧春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3992%。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为上善易和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时，保证上善易和在本企业中保留 5,514 元出资（对应张慧春通过上善易和间接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本企业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亦保证本企业保留持有的公司 64 股股份（为张慧春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企业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2）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12) 易二零出具如下承诺：

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张慧春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2）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13) Carford Holdings 作出如下承诺:

在李素波 (LiSubo) 承诺的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 本公司不为李素波 (LiSubo) 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 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 本公司间接出售的公司股份限于除李素波 (LiSubo) 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出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441% (即扣除李素波 (LiSubo) 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后的比例), 且不会向李素波 (LiSubo) 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公司所有; (2) 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3) 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备注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张慧春及其配偶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 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 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张慧春及其配偶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 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 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但如果张慧春及其配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 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拟继续减持股份, 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张慧春及其配偶未履行上述承诺, 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备注 3

##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和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公司回购股份和本人增持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王同春、王助贫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洪、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郝娜承诺：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备注 4

##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股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2、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备注 5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 公司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备注 6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公司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王同春、王助贫、胡益、王浩、张晶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正洪、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郝娜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备注 7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备注 8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备注 9

##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李素波，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陈安娜，及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非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王同春的配偶刘丹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的母亲 Angela Ying Gaches）承诺：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亲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备注 10

#####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实际控制人李素波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承诺：

在本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届时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以上（含）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知晓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本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07号公告），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未履行承诺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06号公告），公司拟联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并正式开展商业运营。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	担保逾期	是否存在	是否为关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的关系		签署 日)					逾 期	金 额	反 担 保	联 方 担 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 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系	担保金 额	担保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 保 类 型	担 保 是 否 已 经 履 行 完 毕	担 保 是 否 逾 期	担 保 逾 期 金 额	是 否 存 在 反 担 保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4.33	2019.11.20	2019.11.21	2021.9.8	一般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64.3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4.3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公司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依靠子公司自身的资产情况较难获得的银行授信。因子公司实施技术解决方案类项目需要，在公司综合、审慎地考虑子公司实际需求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364.33万元的保函类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11,000	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	委托理财终止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	未来是否有委托	减值准备计提金
-----	--------	--------	--------	--------	------	------	--------	-------	----------	---------	--------	--------	---------	---------

			日期	日期					有)			程序	理财计划	额(如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8月13日	募集资金	说明1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率在【1.00%,3.20%】区间内	不适用	3.07	已收回	是	否	不适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	说明1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率在【1.00%,3.20%】区间内	不适用	103.10	已收回	是	是	不适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募集资金	说明1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率在【1.00%,3.30%】区间内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收回	是	是	不适用

京 分 行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6,60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否	45,000.00	33,984.2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周期总的时间规划为近12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943.49	13,621.68	不适用	2,186.69	2,186.69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12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000.00	不适用	9,021.64	9,021.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943.49	56,605.88		11,208.33	11,208.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2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确的鉴证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具体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5月26日披露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余额 11,000 万元，为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期限内可提前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投资金额超过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原因：超出金额为相应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依规运转，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治理结构日渐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届董事会共 3 名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项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监督董事会运作、公司日常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执行，尽可能保障股东愿意、公司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公平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保障股东依法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制定。公司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度公司共编制并披露公告 26 份，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了多种沟通渠道，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接待来访投资者等方式，有效地增进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深度和广度，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 （三）遵守制定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约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分红政策，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计划，使股东可以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股东信心。

### （四）遵守商业契约精神，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约定，通过认真履行相关合同、定期付款、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和债务结构等方式积极保障债权人权益。公司积极加强与债权人的及时信息联系，共同创造公平合作、平等发展的经营环境。

##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平等的雇佣关系，公平、公正、公开面向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并改进了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等制度，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与福利待遇，并为员工成长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及空间。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依照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 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指导公司全体员工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保证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努力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公司每年定期免费为员工提供体检服务，并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训和梯队培养工作，为员工提供持续有效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员工的素质和能力。

##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追求高质量发展，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互惠共赢关系，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 （一）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依据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等要求，建立并不断规范完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供应商拥有平等的沟通渠道和有效的反馈机制。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同时，公司与信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和谐的合作关系，切实维护公司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二）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用户至上的价值观，积极促进客户价值的最大化。公司将满足客户需求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急用户之所需，为用户解决困扰，真正做到用户满意，树立在客户心中的良好形象。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和快速处理制度，加强与客户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按规章要求解决问题。公司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团队，保障客户自遇到问题时可以获得第一时间响应和专业的解决方案服务，保证了客户和公众的核心利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客户满意度分析档案，从多方面积极维护客户关系，保障客户可以顺利使用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专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树立维护良好的公共形象。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通过开展多项活动积极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为支持武汉抗击新冠疫情，公司紧急启动支援武汉行动，向“武汉大学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基金”捐赠现金 20 万元，用于采购防护服、医用口罩、外科手套、护目镜等防疫物质，支持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和武汉大学校医院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通过合理安排工作计划、远程在家办公等人文关怀等措施，持续关注全体员工及家人的健康安全。在疫情期间，公司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缴纳五险一金，并为员工提供充足的防疫物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疫情动态统计工作，并通过多渠道向全体员工及时普及疫情现状和防控知识，增强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与能力。

为保障群众在疫情期间的用水安全，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营中心的员工恪尽职守、坚守一线。公司持续关注疫情一线需求，尽全力为水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项目的安全稳定提供技术支持，积极研发专项水处理解决方案，全力助力疫情防控。

### （三）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水务环保类生态友好型企业，系统装备配套的通用设备和材料均从外部采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所有污染物均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处理设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少量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固废	生活垃圾；少量机加工边角料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音	少量机械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减噪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污染物处理后达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070,000	100	2,297,516			-1,349,116	948,400	78,018,400	75.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3,735,250	69.72	2,297,516			-1,349,116	948,400	54,683,650	53.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445,000	26.53	2,297,516			-1,349,116	948,400	21,393,400	20.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290,250	43.19						33,290,250	32.40
4、外资持股	23,334,750	30.28						23,334,750	22.7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334,750	30.28						23,334,750	22.7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392,484			1,349,116	24,741,600	24,741,600	24.08
1、人民币普通股			23,392,484			1,349,116	24,741,600	24,741,600	24.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7,070,000	100	25,690,000				25,690,000	102,760,000	100

注：战略投资者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1,284,5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可以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借股份 336,100，剩余持股数为 948,400 股，本章中数据均以该数据为准。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69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392,48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97,516 股。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共计 1,013,016 股。

相关公告文件	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刊登的披露日期
金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 年 5 月 7 日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5,690,000 股，发行后总股数为 102,760,000 股，较发行前增加 25%，故使得 2020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较 2019 年度小幅下降。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97
稀释每股收益	0.76	0.97
每股净资产	9.40	4.35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慧春			25,892,250	25,892,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18,375,000	18,375,000	首发承诺	2023-05-08

Limited(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625,000	17,625,000	首发承诺	2021-11-20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清洁水公司)			4,959,750	4,959,7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刘丹枫			2,956,500	2,956,50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吴基端			2,457,000	2,457,00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2,070,000	首发承诺	2021-05-08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首发承诺	2023-05-08
罗岚			492,750	492,7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李素益			492,750	492,7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崔红梅			128,250	128,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黎泽华			128,250	128,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陈安娜			128,250	128,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贾凤莲			128,250	128,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张和兴			101,250	101,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李忠献			94,500	94,500	首发承诺	2023-05-08
白涛			74,250	74,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刘渊			47,250	47,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贺维宇			47,250	47,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李华敏			47,250	47,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王金宏			47,250	47,250	首发承诺	2023-05-08
李晋			27,000	27,000	首发承诺	2023-05-08
招商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1,284,500	1,284,500	首发承诺	2022-05-08
网下限售账户		1,013,016	1,013,016	0	首发承诺	2020-11-09
合计		1,013,016	79,367,516	78,354,500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发行日	发行价	发行数量	上市日	获准上市交	交易终
--------	-----	-----	------	-----	-------	-----

证券的种类	期	格（或 利率）		期	易数量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0- 4-24	24.61 元 /股	25,690,000	2020-5- 8	25,69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9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9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707 万股增加至 10,276 万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74,161.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885.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7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776.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284.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47%。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张慧春	0	25,892,250	25.20	25,892,250	25,892,250	无	/	境内自然 人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0	18,375,000	17.88	18,375,000	18,375,000	无	/	境外法 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 集团有限公司	0	17,625,000	17.15	17,625,000	17,625,000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0	4,959,750	4.83	4,959,750	4,959,750	无	/	境外法 人
刘丹枫	0	2,956,500	2.88	2,956,500	2,956,500	无	/	境内自然 人
吴基端	0	2,457,000	2.39	2,457,000	2,457,000	无	/	境内自然 人
宁波中车光懋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070,000	2.01	2,070,000	2,070,000	无	/	其他

毛勇	1,066,939	1,066,939	1.04	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948,400	948,400	0.92	948,400	1,284,500	无	/	国有法 人
北京易二零壹号 环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750,000	0.73	750,000	750,00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毛勇	1,066,939		人民币普通股	1,066,939				
王家建	292,466		人民币普通股	292,466				
刘章	2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00				
刘富明	225,308		人民币普通股	225,308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一九坤私享23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11,057		人民币普通股	211,057				
程文荣	189,411		人民币普通股	189,411				
张威	175,351		人民币普通股	175,351				
曲颖	169,93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30				
戴成华	164,908		人民币普通股	164,9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8,885		人民币普通股	158,8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张慧春、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素波通过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li> <li>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二人是夫妻关系；刘丹枫为公司董事王同春配偶。</li> <li>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li> </ol>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慧春	25,892,25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2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18,375,00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3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625,000	2021-11-20	0	首发限售
4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4,959,75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5	刘丹枫	2,956,50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6	吴基端	2,457,00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7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	2021-05-08	0	首发限售
8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2021-05-08	0	首发限售
9	罗岚	492,75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10	李素益	492,750	2023-05-08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慧春、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二人是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李素益为实际控制人李素波的妹妹；刘丹枫为公司董事王同春配偶。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08	2022-05-0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以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身份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战略配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获配的本次战略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在此期间内，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84,500	2022-5-8	-336,100	1,284,500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慧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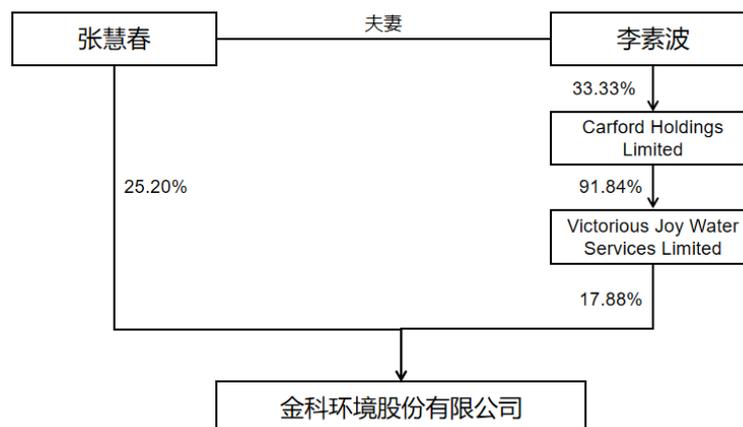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慧春、李素波
国籍	张慧春为中国国籍, 李素波为加拿大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慧春为公司董事长, 李素波为自由职业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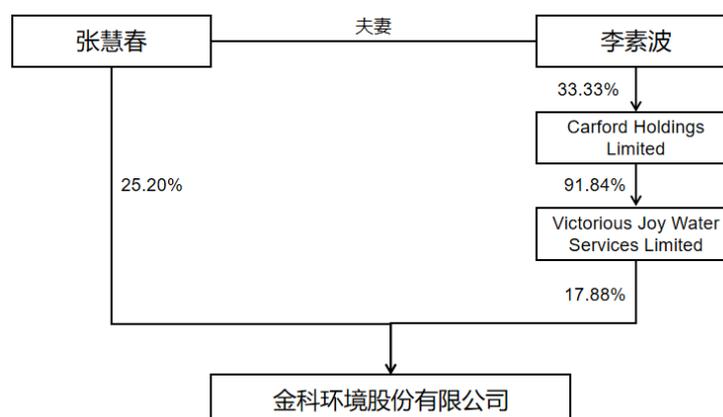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王雅媛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30102	5,708.82 万港元	投资控股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周敏	2001 年 05 月 17 日	915107007274761226	130,994.14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等
情况说明	无				

## 六、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慧春	董事长	是	男	57	2017-11-13	2023-11-17	25,892,250	25,892,250	0	不适用	107.32	否
王同春	董事	是	男	59	2017-11-13	2023-11-17	0	0	0	不适用	108.39	否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董事	否	男	66	2017-11-13	2023-11-17	0	0	0	不适用	13.47	否
王助贫	董事	否	女	47	2017-11-13	2023-11-17	0	0	0	不适用	10.00	是
胡益	独立董事	否	男	42	2017-11-13	2023-11-17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王浩	独立董事	否	男	68	2019-03-01	2023-11-17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张晶	独立董事	否	男	66	2019-03-01	2023-11-17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贾凤莲	监事会主席	是	女	46	2017-11-13	2023-11-17	128,250	128,250	0	不适用	59.54	否
王雅媛	监事	否	女	36	2017-11-13	2023-11-17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杨向平	监事	否	男	73	2017-11-13	2023-11-17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刘正洪	总经理	是	男	58	2018-11-01	2023-11-17	0	0	0	不适用	107.31	否
黎泽华	副总经理	是	男	46	2017-11-13	2023-11-17	128,250	128,250	0	不适用	62.70	否
崔红梅	副总经理	否	女	44	2017-11-13	2023-11-17	128,250	128,250	0	不适用	103.86	否
陈安娜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否	女	37	2017-11-13	2023-11-17	128,250	128,250	0	不适用	71.01	否

郝娜	财务总监	否	女	43	2019-01-01	2023-11-17	0	0	0	不适用	73.73	否
合计	/	/	/	/	/	/	26,405,250	26,405,250	0	/	753.3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慧春	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历任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水环境室工程师、主任，数学模型室主任；1994年4月至1995年1月任香港龙裕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年2月至2004年6月历任德和威（DHV）北京代表处副代表、首席代表，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兼任德和威（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金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负责金科有限的战略管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20年1月起兼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智慧水务专业委员会委员（聘期五年）。
王同春	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任教于东北大学化学系；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担任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澳门 SAAM 化验研究中心水处理及膜滤工艺技术研发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苏伊士中法水务东莞新纪元微膜滤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法水务（澳门）水处理工艺与膜滤技术高级技术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加拿大泽能环保公司（Zenon Environmental Inc.）中国首席代表；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通用电气（GE）水处理及工艺过程处理集团大中华区淡化与水再生利用总监。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金科有限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6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1984年1月至1989年1月历任荷兰 Volker Stevin 建筑公司首席预算师/项目工程师、建造项目经理；1989年2月至1990年6月任丹麦 Hojgard &Schultz 公司合同经理；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任荷兰 DHV 集团企业战略部主管；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荷兰 DHV 集团工程总包及风险部副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荷兰 DHV 集团国际水及环境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 DHV 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担任金科有限运营总监，2007年9月至2012年11月担任金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金科有限副总裁。2012年12月至2019年12月兼任 ABA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清洁水公司（Clean Water Holdings Ltd.）董事。
王助贫	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中交集团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03

	<p>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处主任科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市水务局排水管理处副处长；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首都水资源协调委员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兼北京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控水务集团副总裁兼北部大区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北控水务集团副总裁，分管采购管理中心、北部大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p>
胡益	<p>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宁波波导股份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宁波波导萨基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柯莱特（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思爱普（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首铁资源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总监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英诺森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英诺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智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数据开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王浩	<p>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副室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室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所名誉所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长、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全球水伙伴（中国）副主席、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前副理事长，以及江苏正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力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董事、诺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马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方海绵城市工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张晶	<p>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等；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东英金融集团投资经理，2017 年至今任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p>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凤莲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技术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北京市新水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金科有限方案部工艺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预算及市场部经理、总裁办主任监事会主席。
王雅媛	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业务联席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BestWell Venture Limited 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茂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部门主管；2017 年 1 月至今任利欣水务公司董事、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人客户销售部销售董事、公司监事。
杨向平	1977 年 8 月至 1985 年 6 月历任北京市市政管理处污水处理研究所技术员、副主任；1987 年 5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筹建处副处长、污水处理厂厂长；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北京市市政工程局副总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北京排水公司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排水集团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排水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刘正洪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水利电力部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199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德国 Voit Siemens 水电集团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首席代表，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黎泽华	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金科有限部门经理助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崔红梅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九水厂科员、科长助理、副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瑞典能源与环境公司（北京沃特林克环境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格维恩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金科有限销售项目经理、商务部经理、高级销售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安娜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荷水务财务分析员、投资分析员、总裁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金科有限投资项目和信贷经理、总裁助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郝娜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北京市城市排水公司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高级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安徽省正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正大博瑞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中心投并购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投资分析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2年12月	
王助贫	北控水务集团	副总裁	2019年2月	
王助贫	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王助贫	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	2020年9月21日
王助贫	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王助贫	朝阳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2020年9月10日
王助贫	北控(鞍山)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王助贫	大连北控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	2020年3月
王助贫	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王助贫	北京北控兴北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王助贫	北京北控兴凤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王助贫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2020年6月
王助贫	赤峰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王助贫	赤峰北控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王助贫	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王助贫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7月	2021年1月29日
王助贫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3月	
王助贫	北京北控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1月	
王助贫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	
王助贫	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8月	
王助贫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4月	
胡益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胡益	南京智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	
胡益	南京英诺森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7月	
胡益	南京英诺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	
胡益	数据开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	
王浩	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	2013年9月	
王浩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所	名誉所长	2013年9月	
王浩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理事长	2017年12月	
王浩	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	常务副理事长	2016年3月	
王浩	全球水伙伴(中国)	副主席	2016年3月	
王浩	江苏正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	
王浩	青岛力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6月	
王浩	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王浩	诺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王浩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王浩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王浩	南京马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5月	
王浩	南方海绵城市工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张晶	香港东英金融集团	投资经理	2011年11月	
张晶	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	
张晶	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	
张晶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2月	
张晶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张晶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王雅媛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5年7月	
王雅媛	Best Well Venture Limited	董事	2015年7月	
王雅媛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2017年1月	
王雅媛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7年1月	
王雅媛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私人客户销售部销售董事	2017年1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金科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科环境的任何股权权益的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

	<p>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月薪酬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奖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p> <p>未从在金科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科环境的任何股权权益的非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p> <p>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考虑具体实际情况确定。</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53.3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45.26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技术及生产运营人员	164	120
采购及销售人员	19	24
研发人员	56	42
财务及人事行政人员	44	37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8	33
合计	311	2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博士	2	3
硕士	31	33
本科	104	83

大专及以下	174	137
合计	311	256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匹配公司组织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薪酬体系。公司坚持按岗位、绩效、能力付薪的理念，通过规范员工的薪酬福利管理，充分保障员工薪酬福利的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依据岗位价值确定固定薪酬，同时按照员工的能力及绩效表现，分别设置月度浮动奖励、年终绩效和奖金以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公司按照国家与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确保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通过分阶段、分层次、分节奏的培训安排，加强公司人才建设，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各级人才梯队，持续提高公司员工的素质及综合竞争能力。为保证新员工顺利适应新环境，公司设置了不同阶段的新员工培训，以帮助新员工在融入公司的不同阶段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指导。对于业务及职能人员，公司设置了一般性业务技能及专业性业务技能培训，在加深员工身份认同的同时，帮助其实现自我成长。对于管理人员，公司以内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从专业能力、管理能力、战略能力等多方面出发，全方位、多角度帮助管理人员实现综合素质的建设，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制度完善建立学习创新的氛围，积极倡导知识的传播和交流，提高知识转化为成果的效率，多渠道、多方式鼓励员工自主学习。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57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9,576 元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控制防范风险。

公司治理运作较为规范、独立性强，能够保持自主经营，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可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在股东大会上有效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 3、 董事会和董事

公司董事的选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严格遵守承诺，勤勉地履行职责，以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注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 监事会和监事

公司监事的选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以确保相应标准和机制公正、透明。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的薪酬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7、关于社会责任

公司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致力于通过资源化解解决我国所面临的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问题。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在经营过程关注并践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及义务，助力群众实现美好生活、美丽环境的愿望。

#### 8、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公司利益相关方、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16	《金科环境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06-1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6	《金科环境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0-11-17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慧春	否	8	8	0	0	0	否	2
王同春	否	8	8	0	0	0	否	2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否	8	8	8	0	0	否	2
王助贫	否	8	8	8	0	0	否	1
王浩	是	8	7	7	0	0	否	1
胡益	是	8	8	8	0	0	否	2
张晶	是	8	8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对所有提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奖励两部分组成。年薪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考核情况核发奖励。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1-10488 号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建造合同收入主要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建造合同业务收入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以及附注五、（三十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020 年度贵公司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47,524.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5.29%。贵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业务收入，以已

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建造合同业务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并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此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3) 获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计算表，检查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4) 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②抽取大型项目，对工程现场图像进行采集，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并收集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对工程进度及结算情况进行复核；

③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 1、事项描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318,315,972.9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1,975,056.84 元。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货物的留置权、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核对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2)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3) 检查还款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

(4) 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贵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并保持回函达到合理保证；

(5) 通过比较国内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评估。

(6) 通过网上公开渠道查询客户的信用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并与管理层了解各个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资金流转情况，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发生信用减值进行评估。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密惠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 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0,353,069.13	194,747,26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94,356.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340,916.11	156,335,313.35
应收款项融资		1,814,614.52	1,342,000.00
预付款项		4,845,555.51	3,766,540.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69,941.88	2,775,47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685,247.27	241,296,011.05

合同资产		230,647,602.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568,160.07	35,953,212.25
流动资产合计		1,212,719,462.69	636,215,818.8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74,895.20	29,286,835.25
在建工程		191,258,782.84	38,831,949.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364,593.69	32,360,735.73
开发支出			
商誉		1,329,007.59	1,329,007.59
长期待摊费用		13,840,468.53	313,77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5,537.90	3,280,14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43,285.75	105,402,442.21
资产总计		1,487,762,748.44	741,618,261.0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95,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517,337.63	
应付账款		332,996,612.29	252,974,299.36
预收款项			51,676,106.91
合同负债		43,447,01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68,453.43	7,855,563.96
应交税费		9,894,028.75	10,451,232.95
其他应付款		5,154,689.64	4,316,272.08
其中：应付利息		30,099.17	51,499.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768,627.19	35,697,587.46
流动负债合计		507,146,759.30	385,866,562.7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01,149.41	5,986,20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1,149.41	12,986,206.89
负债合计		512,847,908.71	398,852,769.6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760,000.00	77,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882,599.78	75,527,564.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2,010.15	491,253.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60,821.88	13,883,105.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298,718.67	168,448,84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5,484,150.48	335,420,768.01

少数股东权益		9,430,689.25	7,344,72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4,914,839.73	342,765,49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7,762,748.44	741,618,261.05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5,722,403.05	165,097,06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94,356.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3,983,733.52	122,079,20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85,083.71	821,081.15
其他应收款		67,936,094.67	7,755,620.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407,014.54	238,189,118.37
合同资产		232,351,505.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83,191.48	28,848,101.24
流动资产合计		1,252,463,382.45	562,790,190.1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633,278.00	88,456,06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0,000.35	6,873,597.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71,923.39	940,58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92,521.20	172,23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4,325.41	2,664,70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42,048.35	99,107,187.47
资产总计		1,361,905,430.80	661,897,377.6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895,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517,337.63	
应付账款		309,930,015.11	242,022,374.54
预收款项			62,549,794.92
合同负债		43,447,010.37	
应付职工薪酬		8,362,492.25	6,956,657.32
应交税费		8,616,956.52	7,839,285.12
其他应付款		4,615,436.37	8,235,431.83
其中：应付利息		21,388.00	38,704.5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589,688.32	33,906,297.18
流动负债合计		475,078,936.57	384,405,340.9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5,078,936.57	384,405,340.9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760,000.00	77,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807,419.60	75,438,64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60,821.88	13,883,105.21
未分配利润		149,298,252.75	111,100,282.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6,826,494.23	277,492,03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1,905,430.80	661,897,377.64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7,212,040.55	504,557,542.63
其中：营业收入		557,212,040.55	504,557,542.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2,383,808.38	407,231,341.90
其中：营业成本		385,060,600.02	332,907,091.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5,738.21	1,495,817.33
销售费用		15,124,647.85	14,675,195.86

管理费用		45,859,296.36	38,435,954.04
研发费用		19,306,822.25	17,500,919.37
财务费用		-4,033,296.31	2,216,363.98
其中：利息费用		1,159,275.83	1,160,199.38
利息收入		5,199,227.57	568,534.34
加：其他收益		524,219.80	2,11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69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35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22,225.83	-7,893,19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967.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47,313.18	89,435,125.31
加：营业外收入		1,785,057.61	1,866,966.36
减：营业外支出		373,929.11	194,89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58,441.68	91,107,193.47
减：所得税费用		9,889,704.48	14,219,568.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68,737.20	76,887,624.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68,737.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24,793.66	74,719,885.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3,943.54	2,167,73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56.75	-20,638.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56.75	-20,638.7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756.75	-20,638.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756.75	-20,638.7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159,493.95	76,866,986.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15,550.41	74,699,247.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3,943.54	2,167,738.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472,099,292.49	437,241,522.71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348,239,803.46	304,184,092.32
税金及附加		855,849.96	1,064,997.72
销售费用		13,393,248.53	13,507,524.82
管理费用		32,935,982.58	30,275,664.79
研发费用		17,267,893.94	15,306,552.08
财务费用		-4,340,222.10	1,742,472.37
其中：利息费用		810,932.71	663,802.16
利息收入		5,130,864.38	511,278.61
加：其他收益		241,08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4,371.23	-161,06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35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96,121.07	-7,253,88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967.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81,460.90	63,745,273.83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1,500,000.25
减：营业外支出		373,929.11	194,762.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07,531.79	65,050,511.20
减：所得税费用		6,737,321.73	9,328,511.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0,210.06	55,721,999.7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0,210.06	55,721,999.7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970,210.06	55,721,999.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995,717.69	479,903,53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9,75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30,285.11	24,891,70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126,002.80	507,024,99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501,347.10	290,233,385.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93,437.84	42,129,59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50,134.89	29,614,64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24,849.63	54,895,32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69,769.46	416,872,9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3,766.66	90,152,047.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1,698.63	4,067,28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66,398.63	4,067,28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79,467.24	52,933,93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79,467.24	52,933,93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13,068.61	-48,866,645.8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781,351.60	4,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4,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2,89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781,351.60	27,27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95,5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07,322.38	1,029,93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4,50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8,097.65	3,540,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0,920.03	16,070,51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480,431.57	11,204,98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2,799.26	-471,97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50,797.04	52,018,41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32,695.37	140,314,2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783,492.41	192,332,695.37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658,796.65	424,689,82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8,87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88,626.48	33,270,5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47,423.13	460,139,26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860,375.28	251,381,226.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83,957.43	32,953,82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13,824.97	19,892,52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33,637.17	61,448,46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91,794.85	365,676,03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44,371.72	94,463,230.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50,64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4,371.23	4,067,28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0.00	4,06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9,071.23	4,122,00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15,402.66	965,39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177,213.13	64,268,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92,615.79	65,233,79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53,544.56	-61,111,786.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181,351.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2,89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181,351.60	22,89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95,5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0,430.27	529,45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0,884.52	3,440,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6,814.79	12,469,93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04,536.81	10,425,56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459.95	-468,91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33,160.58	43,308,09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82,498.70	119,374,39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615,659.28	162,682,498.70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491,253.40		13,883,105.21		168,448,844.58		335,420,768.01	7,344,723.43	342,765,49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572.29	-		176,150.61		195,722.90		195,722.90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77,070,000.00				75,527,564.82		491,253.40		13,863,532.92		168,272,693.97		335,225,045.11	7,344,723.43	342,569,768.54

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90,00 0.00			540,355,0 34.96	90,756. 75	5,097,288 .96	59,026,02 4.70	630,259,1 05.37	2,085,96 5.82	632,345,0 7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756. 75		71,624,79 3.66	71,715,55 0.41	2,443,94 3.54	74,159,49 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90,00 0.00			540,355,0 34.96				566,045,0 34.96	536,522. 74	566,581,5 57.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690,00 0.00			540,368,7 70.83				566,058,7 70.83	600,000. 00	566,658,7 70.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2020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882,599.78	582,010.15	18,960,821.88		227,298,718.67		965,484,150.48	9,430,689.25	974,914,839.73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511,892.11		8,310,905.23		99,301,158.62		260,721,520.78	1,143,607.51	261,865,128.29

## 2020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511,892.11	8,310,905.23	99,301,158.62	260,721,520.78	1,143,607.51	261,865,12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38.71	5,572,199.98	69,147,685.96	74,699,247.23	6,201,115.92	80,900,36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38.71		74,719,885.94	74,699,247.23	2,167,738.95	76,866,98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3,376.97	4,033,376.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33,376.97	4,033,37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2,199.98	-5,572,1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2,199.98	-5,572,199.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491,253.40		13,883,105.21		168,448,844.58		335,420,768.01	7,344,723.43	342,765,491.44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13,883,105.21	111,100,282.75	277,492,03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19,572.29	176,150.61	195,722.9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13,863,532.92	110,924,132.14	277,296,313.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90,000.00				540,368,770.83				5,097,288.96	38,374,120.61	609,530,18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72,889.57	50,972,88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90,000.00				540,368,770.83						566,058,770.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690,000.00				540,368,770.83						566,058,770.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97,288.9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097,288.9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1,480.00	7,501,4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60,000.00				615,807,419.60				18,960,821.88	149,298,252.75	886,826,494.23

##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8,310,905.23	60,950,482.96	221,770,03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8,310,905.23	60,950,482.96	221,770,03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2,199.98	50,149,799.79	55,721,99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21,999.77	55,721,99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2,199.98	-5,572,1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2,199.98	-5,572,199.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13,883,105.21	111,100,282.75	277,492,036.73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冬洋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6层1601内A1601。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组织结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法定代表人：张慧春。

（二）经营范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填料、滤料、膜材料及膜组件、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承包境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22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决议批准。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含十六家子公司：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玉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金慧科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下：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6.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

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

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i.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ii.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 ③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款项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票据的相应内容。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票据的相应内容。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票据的相应内容。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未结算工程、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票据的相应内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3.17%-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75%-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5%-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0-10%	7.92%-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0-5	0-10%	18%-5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

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2.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提供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

方案设计、系统安装和工程技术调试、运营技术支持，以及项目建成后的托管运营服务等；市政与给排水工程以及 BOT 业务。

####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 2.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4. 本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涉及的商品销售，主要为药剂、再生水等的销售，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 (2) 运营服务收入确认

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对应确认相关收入。

##### (3)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主要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本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或建设总包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 (4) BOT 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造期间，公司按照 (3)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方法确认建造期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 (2) 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确认相关收入。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如收费金额确定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如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前）进行会计处理。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1）

#### 其他说明

##### （1）拟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38。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4,747,262.99	194,747,26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335,313.35	156,335,313.35	
应收款项融资	1,342,000.00	1,342,000.00	
预付款项	3,766,540.79	3,766,540.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5,478.41	2,775,478.4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296,011.05	35,000,554.91	-206,295,456.14
合同资产		182,763,140.36	182,763,140.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53,212.25	35,953,212.25	
流动资产合计	636,215,818.84	612,683,503.06	-23,532,315.7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86,835.25	29,286,835.25	
在建工程	38,831,949.40	38,831,949.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360,735.73	32,360,735.73	
开发支出			
商誉	1,329,007.59	1,329,007.59	
长期待摊费用	313,773.61	313,77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140.63	3,280,14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02,442.21	105,402,442.21	
资产总计	741,618,261.05	718,085,945.27	-23,532,315.7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895,500.00	22,895,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974,299.36	252,974,299.36	
预收款项	51,676,106.91		-51,676,106.91
合同负债		22,319,901.23	22,319,90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55,563.96	7,855,563.96	
应交税费	10,451,232.95	10,451,232.95	
其他应付款	4,316,272.08	4,316,272.08	
其中：应付利息	51,499.00	51,499.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697,587.46	41,717,200.26	6,019,612.80
流动负债合计	385,866,562.72	362,529,969.84	-23,336,592.8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86,206.89	5,986,20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6,206.89	12,986,206.89	
负债合计	398,852,769.61	375,516,176.73	-23,336,592.8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070,000.00	77,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527,564.82	75,527,564.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1,253.40	491,253.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83,105.21	13,863,532.92	-19,572.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448,844.58	168,272,693.97	-176,15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5,420,768.01	335,225,045.11	-195,722.90
少数股东权益	7,344,723.43	7,344,72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765,491.44	342,569,768.54	-195,72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1,618,261.05	718,085,945.27	-23,532,315.7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5,097,066.32	165,097,06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2,079,202.50	122,079,20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1,081.15	821,081.15	
其他应收款	7,755,620.59	7,755,620.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8,189,118.37	28,879,071.63	-209,310,046.74
合同资产		185,777,730.96	185,777,730.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48,101.24	28,848,101.24	
流动资产合计	562,790,190.17	539,257,874.39	-23,532,315.7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456,064.87	88,456,06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3,597.32	6,873,597.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0,589.95	940,58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231.68	172,23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4,703.65	2,664,70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07,187.47	99,107,187.47	
资产总计	661,897,377.64	638,365,061.86	-23,532,315.7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895,500.00	22,895,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022,374.54	242,022,374.54	
预收款项	62,549,794.92		-62,549,794.92
合同负债		31,942,633.98	31,942,633.98
应付职工薪酬	6,956,657.32	6,956,657.32	
应交税费	7,839,285.12	7,839,285.12	
其他应付款	8,235,431.83	8,235,431.83	
其中：应付利息	38,704.51	38,704.5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906,297.18	41,176,865.24	7,270,568.06
流动负债合计	384,405,340.91	361,068,748.03	-23,336,592.8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4,405,340.91	361,068,748.03	-23,336,592.8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070,000.00	77,0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38,648.77	75,438,64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83,105.21	13,863,532.92	-19,572.29
未分配利润	111,100,282.75	110,924,132.14	-176,15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492,036.73	277,296,313.83	-195,72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1,897,377.64	638,365,061.86	-23,532,315.7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注1]	15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5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15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1]	0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注2]	15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注2]	5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25
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
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金慧科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25

注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1811004741，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1931005723，有效期 3 年。

### 2、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经原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4-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按 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 号），公司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554.74	159,874.94
银行存款	439,678,065.93	192,147,948.69
其他货币资金	10,594,448.46	2,439,439.36
合计	450,353,069.13	194,747,262.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744.48	26,188.95

####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中受限金额 10,106,743.77 元。货币资金中还存在发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462,832.95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利息	694,356.16	
合计	110,694,356.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11,437,762.65
1 至 2 年	75,827,415.76
2 至 3 年	15,948,366.20
3 至 4 年	6,090,734.22
4 至 5 年	2,043,084.80
5 年以上	3,155,609.32
合计	314,502,972.9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3,000.00	1.20	3,813,000.00	100.00		3,813,000.00	2.17	3,813,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502,972.95	98.80	28,162,056.84	8.95	286,340,916.11	171,593,527.80	97.83	15,258,214.45	8.89	156,335,313.35
合计	318,315,972.95	100.00	31,975,056.84	10.05	286,340,916.11	175,406,527.80	100.00	19,071,214.45	10.87	156,335,313.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庆市新中瑞环保有限公司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1	29,142,555.20	1,457,740.86	9.14
客户 2	24,549,704.25	1,227,485.21	7.70
客户 3	23,479,422.27	1,386,333.03	7.37
客户 4	20,326,627.04	1,328,120.80	6.39
客户 5	18,272,520.28	913,626.01	5.73
合计	115,770,829.04	6,313,305.92	36.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19,071,214.45	12,903,842.39				31,975,056.84
合计	19,071,214.45	12,903,842.39				31,975,05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1	29,142,555.20	9.14	1,457,740.86
客户 2	24,549,704.25	7.70	1,227,485.21
客户 3	23,479,422.27	7.37	1,386,333.03
客户 4	20,326,627.04	6.39	1,328,120.80
客户 5	18,272,520.28	5.73	913,626.01
合计	115,770,829.04	36.38	6,313,305.9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14,614.52	1,342,000.00
合计	1,814,614.52	1,342,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考虑到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且较为频繁的客观事实，判断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64,544.66	90.07	3,669,855.69	97.43
1 至 2 年	405,249.85	8.36	25,500.00	0.68
2 至 3 年	5,500.00	0.11	71,185.10	1.89
3 年以上	70,261.00	1.45		
合计	4,845,555.51	100.00	3,766,540.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1,506,117.98	31.08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6,955.32	19.7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720,000.00	14.86
唐山市森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32
昆山邓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5,000.00	6.50
合计	3,998,073.30	82.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53,896.24	4,141,739.33
减：坏账准备	-1,283,954.36	-1,366,260.92
合计	4,769,941.88	2,775,47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112,901.43
1 至 2 年	704,524.00
2 至 3 年	231,031.72
3 至 4 年	69,380.50
4 至 5 年	5,400.59
5 年以上	930,658.00
合计	6,053,896.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914,341.92	2,126,026.10
员工备用金	61,029.72	708,330.78
出口退税		0.15
其他	2,078,524.60	1,307,382.30
减：坏账准备	-1,283,954.36	-1,366,260.92
合计	4,769,941.88	2,775,478.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366,260.92			1,366,260.9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366,260.92			1,366,260.9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3,286.50			343,286.50
本期转回	425,593.06			425,593.0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83,954.36			1,283,954.3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1,366,260.92	343,286.50	425,593.06			1,283,954.36
合计	1,366,260.92	343,286.50	425,593.06			1,283,954.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其他（预付房租）	1,174,155.53	1年以内	19.40	58,707.78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3.21	40,000.0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1,000.00	1年以内	8.28	25,050.00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89,300.00	1-2年	8.08	48,930.00
北京洛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82,105.50	1-2年 200,824.00; 2-3年 221,901.00; 3-4年 59,380.50	7.96	88,214.80
合计		3,446,561.03	/	56.93	260,902.58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63,716.96		22,863,716.96	29,808,617.24		29,808,617.24
在产品	5,745,969.22		5,745,969.22	5,191,937.67		5,191,937.67
库存商品	27,563,927.91	1,200,000.00	26,363,927.91			
合同履约成本	9,711,633.18		9,711,633.18			
合计	65,885,247.27	1,200,000.00	64,685,247.27	35,000,554.91		35,000,554.91

注：2019年7月，公司与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公司”）签订了《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六广门污水处理工程12万t/dMBR膜系统工艺包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因多方面原因，项目出现了部分膜片脱丝、夹泥或破损的问题。公司

收到中节能公司单方面提出合同解除的通知，公司已书面回复坚持继续履行合同。公司组织的外部专家团队分析认为：“本项目交叉施工、调试运营条件、生化污泥系统、膜产品等多种因素导致了短期内膜片的夹泥破损，进而导致产水量不足。”。上述因素中本项目土建施工、调试运营条件、生化污泥系统不由公司负责/提供，目前该事项在沟通解决中，存在合同供货范围的变更及结算等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根据成本加利润确认收入的原则，争议部分（膜）成本对应的财务合同收入额约为 2950 万元。2020 年该项目没有进一步确认财务合同收入，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累计财务合同收入确认的进度为 22.45%，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0 万元，公司已收到合同总额 60%的款项，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1,382,292.69	734,690.65	230,647,602.04	182,958,863.26	195,722.90	182,763,140.36

合	231,382,29	734,690	230,647,60	182,958,86	195,722	182,763,14
计	2.69	.65	2.04	3.26	.90	0.36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4,690.65			
合计	734,690.65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结转销项税额	33,072,154.47	30,882,685.05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925,464.63	1,705,337.40
预缴所得税	233,899.93	0.31
其他	3,336,641.04	3,365,189.49
合计	58,568,160.07	35,953,212.25

其他说明

无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774,895.20	29,286,835.25
合计	31,774,895.20	29,286,83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160,746.41	28,995,938.78	2,076,303.60	4,880,401.34	47,113,390.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247.70	3,311,011.80	132,700.89	2,371,434.49	5,942,394.88
(1) 购置	127,247.70	3,311,011.80	132,700.89	2,371,434.49	5,942,394.8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929,128.39	929,128.39
(1) 处置或报废				929,128.39	929,128.39
4. 期末余额	11,287,994.11	32,306,950.58	2,209,004.49	6,322,707.44	52,126,656.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44,202.83	11,988,555.09	978,796.85	2,915,000.11	17,826,55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248.32	1,930,149.88	329,531.73	666,292.60	3,298,222.53
(1) 计提	372,248.32	1,930,149.88	329,531.73	666,292.60	3,298,222.53
3. 本期减少金额				773,015.99	773,015.99

(1) ) 处置或 报废				773,015.99	773,015.99
4. 期 末余额	2,316,451. 15	13,918,704 .97	1,308,328. 58	2,808,276. 72	20,351,761 .42
三、减值 准备					
1. 期 初余额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 计提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 处置或 报废					
4. 期 末余额					
四、账面 价值					
1. 期 末账面价 值	8,971,542. 96	18,388,245 .61	900,675.91	3,514,430. 72	31,774,895 .20
2. 期 初账面价 值	9,216,543. 58	17,007,383 .69	1,097,506. 75	1,965,401. 23	29,286,835 .25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再生水厂工程项目	222.86	详见其他说明 1
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627.21	详见其他说明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再生水厂工程项目：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原平公司”）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的建筑物，原值 4,560,283.23 元，建筑面积约 425 平方米，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故无法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鉴于上述历史原因，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确认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2、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2018 年 7 月，公司与原平市人民政府签署《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为了兑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立即启动了工厂从北京向原平的搬迁、临时厂房租赁，以及在自有土地上新厂房的建设等工作。虽然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新厂房相应手续，但是公司仍面临上述新厂房相应手续可能一直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以及仍面临被上级政府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届时可能需要重新建设新厂房，并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1,258,782.84	38,831,949.40
工程物资		

合计	191,258,782.84	38,831,949.4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建造期间发生费用	191,258,782.84		191,258,782.84	38,831,949.40		38,831,949.40
合计	191,258,782.84		191,258,782.84	38,831,949.40		38,831,949.4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自筹资金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	172,530,000.00	38,831,949.40	119,766,773.77	0	0	158,598,723.17	91.93	91.93	0	0	0	自筹资金
合计	172,530,000.00	38,831,949.40	119,766,773.77	0	0	158,598,723.17	/	/	0	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67,340.00	1,710,829.04	34,343,036.12	38,421,20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495.85		1,116,495.85
(1) 购置		1,116,495.85		1,116,495.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67,340.00	2,827,324.89	34,343,036.12	39,537,701.0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0,857.77	770,239.09	4,919,372.57	6,060,469.43
2. 本期增加 金额	47,347.44	385,162.41	1,680,128.04	2,112,637.89
(1) 计 提	47,347.44	385,162.41	1,680,128.04	2,112,637.89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8,205.21	1,155,401.50	6,599,500.61	8,173,107.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49,134.79	1,671,923.39	27,743,535.51	31,364,593.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6,482.23	940,589.95	29,423,663.55	32,360,735.7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原平中荷持有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2,774.35 万元。

##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6、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处置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1,329,007.5 9			1,329,007.5 9
合计	1,329,007.5 9			1,329,007.5 9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 装修费	313,773.61	3,307,317.16	479,708.94		3,141,381.83
膜更换 费		4,666,875.62	583,444.61		4,083,431.01
设备改 造费		6,383,635.23			6,383,635.23
其他		253,113.21	21,092.75		232,020.46
合计	313,773.61	14,610,941.22	1,084,246.30		13,840,468.53

其他说明：

无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193,701.87	5,470,936.74	20,436,785.37	3,279,470.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404.64	4,601.16	2,678.56	669.64
合计	35,212,106.51	5,475,537.90	20,439,463.93	3,280,140.6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895,5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2,895,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4.61%。

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3.85%。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3、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9,517,337.63	
合计	29,517,337.63	

### 34、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7,807,656.62	216,320,113.56
1年以上	75,188,955.67	36,654,185.80
合计	332,996,612.29	252,974,299.36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前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491,191.56	未到付款期
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	6,370,642.22	未到付款期
唐山荣庆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13,869.62	未到付款期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08,864.43	未到付款期
江苏铭星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414,999.89	未到付款期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00,208.67	未到付款期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1,693,917.26	未到付款期

河北骏昌浩达防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38,833.09	未到付款期
北京北华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8,318.58	未到付款期
北京金惠昌生物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13,172.43	未到付款期
河北诺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138,353.98	未到付款期
江阴乘航不锈钢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92,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35,584,371.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执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 36、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43,447,010.37	22,319,901.23
合计	43,447,010.37	22,319,901.23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34,962.42	55,374,802.79	52,841,311.78	10,368,453.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01.54	271,358.25	291,959.79	-
三、辞退福利		274,134.00	274,134.00	-
合计	7,855,563.96	55,920,295.04	53,407,405.57	10,368,453.4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14,637.26	48,988,984.90	46,470,501.72	10,333,120.44
二、职工福利费		1,422,125.40	1,422,125.40	-
三、社会保险费	13,274.61	1,782,121.97	1,778,434.36	16,96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34.00	1,680,460.40	1,676,487.06	15,107.34
工伤保险费	856.90	13,087.49	13,944.39	-
生育保险费	1,283.71	88,574.08	88,002.91	1,854.88
四、住房公积金	2,887.20	2,857,018.76	2,849,753.96	10,1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3.35	324,551.76	320,496.34	8,218.77
合计	7,834,962.42	55,374,802.79	52,841,311.78	10,368,453.4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839.04	259,212.69	279,051.73	
2、失业保险费	762.50	12,145.56	12,908.06	
合计	20,601.54	271,358.25	291,959.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55,571.99	1,551,993.29
企业所得税	3,745,659.55	7,121,414.76
个人所得税	1,193,561.26	917,65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196.97	423,465.23
教育费附加	212,283.55	302,475.17
其他税费	189,755.43	134,228.39
合计	9,894,028.75	10,451,232.95

其他说明：

无

###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0,099.17	51,499.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24,590.47	4,264,773.08
合计	5,154,689.64	4,316,272.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711.17	51,499.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388.00	
合计	30,099.17	51,499.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往来款	623,338.37	883,490.37
保证金	160,000.00	10,000.00
其他	3,387,275.65	1,517,131.29
单位往来	953,976.45	1,854,151.42
合计	5,124,590.47	4,264,773.0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	
合计	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1,768,627.19	41,717,200.26
合计	51,768,627.19	41,717,200.2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3、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原平中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签署借款期限为132个月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1亿人民币，浮动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报告期当期，利率区间4.90%。

### 44、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86,206.89		285,057.48	5,701,149.41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5,986,206.89		285,057.48	5,701,149.4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4,827,586.20			229,885.06		4,597,701.14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158,620.69			55,172.42		1,103,448.27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77,070,000.00	25,690,000.00				25,690,000.00	102,76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7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7,070,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1号”文《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6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2,230,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172,129.1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6,058,770.8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40,368,770.83 元。该增资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8]第 1-0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3、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75,438,648.77	540,368,770.83		615,807,419.60
其他资本公积	88,916.05		13,735.87	75,180.18
合计	75,527,564.82	540,368,770.83	13,735.87	615,882,599.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3,735.87 系购买子公司上海金科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54、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5、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 重新 计量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								
权益 法下 不能 转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 他权 益工 具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企 业自 身信 用风 险公 允价 值变 动								
二、 将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491,253.40	90,756.75				90,756.75		582,010.15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1,253.40	90,756.75				90,756.75		582,010.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1,253.40	90,756.75				90,756.75		582,010.15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63,532.92	5,097,288.96		18,960,821.88
合计	13,863,532.92	5,097,288.96		18,960,821.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盈余公积-19,572.29元。

##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448,844.58	99,301,15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76,150.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272,693.97	99,301,158.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24,793.66	74,719,88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97,288.96	5,572,199.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1,4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298,718.67	168,448,84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76,150.6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6,989,881.60	384,864,974.34	504,335,383.68	332,711,465.64
其他业务	222,158.95	195,625.68	222,158.95	195,625.68
合计	557,212,040.55	385,060,600.02	504,557,542.63	332,907,091.32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475,240,221.36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21,216,851.42
运营服务	60,532,808.82
其他业务	222,158.95
合计	557,212,040.5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277.97	646,129.33
教育费附加	305,198.55	459,718.17
印花税	314,499.34	382,620.06
其他	18,762.35	7,349.77
合计	1,065,738.21	1,495,817.33

其他说明：

无

## 60、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6,732,225.03	6,199,130.50
业务招待费	3,042,335.29	2,340,852.77
交通及差旅费	1,844,303.77	3,699,602.70
会议及广告宣传费	1,504,617.98	1,056,860.46
办公费	702,431.97	929,036.94
其他	1,298,733.81	449,712.49
合计	15,124,647.85	14,675,195.86

其他说明：

无

## 61、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29,647,504.35	22,416,458.83
业务招待费	2,117,178.96	1,770,620.71
差旅交通费	798,939.29	1,870,347.15
办公费	563,817.11	1,009,408.83
通讯费	329,527.45	554,046.65
房租水电费	3,398,374.20	3,081,054.60
资产折旧摊销费	1,472,956.73	1,070,204.5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41,931.14	4,813,191.32
会议费	1,781,848.75	359,391.72

董事会会费	460,400.08	440,000.06
其他	2,346,818.30	1,051,229.67
合计	45,859,296.36	38,435,954.04

其他说明：

无

## 62、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8,666,337.82	8,783,366.40
研发领用原材料	5,140,305.07	5,190,781.15
折旧费	834,875.40	900,588.31
办公费	860,030.18	927,940.85
差旅交通费	492,606.35	677,415.69
设计费	2,723,830.85	535,800.67
其他费用	588,836.58	485,026.30
合计	19,306,822.25	17,500,919.37

其他说明：

无

## 6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9,275.83	1,160,199.38
减：利息收入	-5,199,227.57	-568,534.34
汇兑损失	1,069,375.52	2,554,558.94
减：汇兑收益	-1,234,886.24	-1,517,128.31
手续费支出	172,166.15	557,268.31
其他支出	-	30,000.00
合计	-4,033,296.31	2,216,363.98

其他说明：

无

## 64、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即征即退增值税		
社保补贴	101,527.33	2,118.00
稳岗补贴	36,445.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136.01	
其他	258,110.98	
合计	524,219.80	2,118.00

其他说明：

无

####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1,698.63	
合计	1,061,698.63	

其他说明：

无

#### 66、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356.1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694,356.16	

其他说明：

无

#### 68、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03,842.39	-8,228,16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616.56	334,969.4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822,225.83	-7,893,193.42

其他说明：

无

### 6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0,0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8,967.75	
合计	-1,738,967.75	

其他说明：

无

### 70、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85,057.48	1,723,793.11	
其他	0.13	143,173.25	
合计	1,785,057.61	1,866,96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朝阳区发改委上市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市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229,885.06	172,413.8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5,172.42	41,379.31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5,057.48	1,723,79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50,462.85		150,462.85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23,466.26	194,898.20	23,466.26
合计	373,929.11	194,898.20	373,929.11

其他说明：

无

## 7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85,101.44	15,429,62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95,396.96	-1,210,054.15
合计	9,889,704.48	14,219,568.5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958,441.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93,766.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2,419.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5,900.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7,547.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	-1,535,248.42
其他	361,959.79
所得税费用	9,889,704.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利息收入	5,199,227.57	568,534.34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	550,124.90	952,564.76
收回保证金	16,429,125.88	15,797,021.59
备用金还款	4,207,045.43	3,248,414.59
政府补助	2,135,220.60	1,764,262.07
其他	609,540.73	2,560,912.13
合计	29,130,285.11	24,891,709.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支付其他单位往来	403,146.72	1,344,431.81

研发费用	9,805,609.03	7,816,964.66
租金	3,398,374.20	3,081,054.60
办公费	1,266,249.08	1,938,445.77
交通差旅费	2,643,243.06	5,569,949.85
备付金借款	4,901,888.00	2,572,034.1
业务招待费	5,159,514.25	4,111,473.5
中介咨询费	2,941,931.14	4,813,191.32
保证金	23,189,147.14	14,069,180.67
其他	13,515,747.01	9,578,599.15
合计	67,224,849.63	54,895,325.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保荐费	2,762,972.90	2,120,000.00
IPO审计费		1,100,000.00
IPO验资费	7,200,000.00	
IPO律师费	4,876,000.00	
IPO信批、发行相关服务费	5,781,911.62	
借款担保费		220,480.00
其他	77,213.13	100,100.00
合计	20,698,097.65	3,540,58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4,068,737.20	76,887,624.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8,967.75	
信用减值损失	12,822,225.83	7,893,193.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98,222.53	2,855,587.9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112,637.89	1,724,46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4,246.30	57,93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462.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4,356.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6,476.57	1,190,199.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69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5,397.27	-1,210,05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84,692.36	-50,810,26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481,888.62	-39,433,77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512,289.46	90,997,141.7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3,766.66	90,152,047.0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9,783,492.41	192,332,695.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332,695.37	140,314,284.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50,797.04	52,018,411.35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9,783,492.41	192,332,695.37
其中: 库存现金	80,554.74	159,874.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9,215,232.98	192,147,948.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7,704.69	24,871.7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783,492.41	192,332,695.3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69,576.72	保函保证金及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发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0,569,576.72	/

其他说明：

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85,251.90	6.5249	8,386,140.13
欧元	3,275.21	8.0250	26,283.56
港币	301,038.57	0.8416	253,366.1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300,000.00	6.5249	15,007,270.00
欧元	714,917.00	8.0250	5,737,208.93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2020 年 6 月 8 日，设立子公司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 2020 年 6 月 1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2020 年 8 月 5 日，设立子公司天津玉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 2020 年 8 月 6 日，设立子公司江苏金慧科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2020 年 12 月 1 日，设立子公司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 (6) 2020 年 12 月 4 日，设立子公司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灵武	灵武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批发和零售业	74.00		投资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原平	原平	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		100.00	设立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原平	原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安装业	55.56		投资
广州金科水务	广州	广州	建筑安装业	65.00		投资

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00		投资
陕西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0.00		设立
江苏金慧科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00		设立
金科环境（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0.00		设立
天津艾瑞克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玉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	设立
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0.00	2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备注
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	55.56%	58.1759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上海金科环境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77,213.13
— 现金	77,213.13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7,213.13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0,949.00

差额	-13,735.8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735.8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是：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力求降低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于银行存款，本公司将其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与收款，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二)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公司融资需求。通过控制借款规模、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时，确保有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94,356.16		110,694,356.1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694,356.16		110,694,356.1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814,614.52	1,814,614.52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10,694,356.16	1,814,614.52	112,508,970.6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Clean Water Holdings Ltd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张慧春	本公司的董事长
李素波	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配偶
本杨森 Bernardus J. G. Janssen	本公司的董事
王同春	本公司的董事
王助贫	本公司的董事
王浩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晶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胡益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贾凤莲	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杨向平	本公司的监事
王雅媛	本公司的监事
刘正洪	本公司的总经理
黎泽华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崔红梅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陈安娜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郝娜	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631,495.3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工位	11,360.17	19,554.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公司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工位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2021年3月，月租金970元每月，租赁面积15.68平方米。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43,343.00	2019.11.21	2021.9.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33,363.05	5,853,298.28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575,099.97	1,157,510.00	11,575,099.97	578,755.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120,895,595.97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71,045,455.17
1 至 2 年	61,140,230.82
2 至 3 年	14,272,787.65
3 至 4 年	6,090,734.22
4 至 5 年	2,043,084.80
5 年以上	3,155,609.32
合计	257,747,901.98

##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13,000.00	2.74	3,813,000.00	100.00		3,813,000.00	2.74	3,813,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322,340.79	98.89	24,338,607.27	7.19	313,983,733.52	135,334,218.59	97.26	13,255,016.09	9.18	122,079,202.50

其中：										
组合 1	257,747,901.98	75.34	24,338,607.27	9.44	233,409,294.71	133,368,139.18	95.85	13,255,016.09	9.84	120,113,123.09
： 应收客户										
组合 2	80,574,438.81	23.55	-		80,574,438.81	1,966,079.41	1.41			1,966,079.41
： 应收关联方										
合计	342,135,340.79	100.00	28,151,607.27	8.23	313,983,733.52	139,147,218.59	/	17,068,016.09	/	122,079,202.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庆市新中瑞环保有限公司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应收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1,045,455.17	8,552,272.76	5.00
1 至 2 年	61,140,230.82	6,114,023.09	10.00

2 至 3 年	14,272,787.65	2,854,557.53	20.00
3 至 4 年	6,090,734.22	2,436,293.69	40.00
4 至 5 年	2,043,084.80	1,225,850.88	60.00
5 年以上	3,155,609.32	3,155,609.32	100.00
合计	257,747,901.98	24,338,607.2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应收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574,438.81		
合计	80,574,438.8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17,068,016.09	11,083,591.18				28,151,607.27
合计	17,068,016.09	11,083,591.18				28,151,607.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1	75,601,268.81	22.10	
客户 2	29,142,555.20	8.52	1,457,740.86
客户 3	24,549,704.25	7.18	1,227,485.21
客户 4	23,479,422.27	6.86	1,386,333.03
客户 5	18,272,520.28	5.34	913,626.01
合计	171,045,470.81		4,985,185.12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545,299.44	8,452,295.47
减：坏账准备	-609,204.77	-696,674.88
合计	67,936,094.67	7,755,620.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3,730,316.65
1 至 2 年	690,724.00
2 至 3 年	231,031.72
3 至 4 年	69,380.5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279,658.00
合计	5,001,110.8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820,415.92	2,112,226.10
员工备用金	15,029.72	624,453.42
出口退税		0.15
其他	1,165,665.23	511,440.00
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	63,544,188.57	5,204,175.80
减：坏账准备	-609,204.77	-696,674.88
合计	67,936,094.67	7,755,620.5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96,674.88			696,674.8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96,674.88			696,674.8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8,122.95			338,122.95
本期转回	425,593.06			425,593.0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09,204.77			609,204.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往来款	35,960,002.20	1 年以内	52.46	

公司 2	往来款	16,397,500.00	1 年以内	23.92	
公司 3	往来款	8,000,000.00	1 年以内	11.67	
公司 4	往来款	1,940,000.00	1 年以内	2.83	
公司 5	押金、其他（预付房租）	1,174,155.53	1 年以内	1.71	58,707.78
合计	/	63,471,657.73	/	92.59	58,707.78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633,278.00		92,633,278.00	88,456,064.87		88,456,064.87
合计	92,633,278.00		92,633,278.00	88,456,064.87		88,456,064.8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	22,937,664.87			22,937,664.87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上海金科 环境有限 公司	1,200,000.00	77,213.13		1,277,213.13		
广州金科 水务工程 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唐山蓝荷 科技有限 公司	7,400,000.00			7,400,000.00		
河北蓝荷 水务有限 公司	3,268,400.00			3,268,400.00		
灵武市金 科环境技 术有限公 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唐山中荷 水务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陕西金科 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江苏金慧 科水务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金科环境 (东莞) 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88,456,064.87	4,177,213.13		92,633,278.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8,877,133.54	345,148,311.03	437,019,363.76	303,988,466.64
其他业务	3,222,158.95	3,091,492.43	222,158.95	195,625.68
合计	472,099,292.49	348,239,803.46	437,241,522.71	304,184,092.32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468,505,099.03
运营服务	372,034.51
其他业务收入	3,222,158.95
合计	472,099,292.4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46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5,057.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6,054.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466.13	
所得税影响额	-497,95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100.92	
合计	2,798,131.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	0.73	0.73

###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慧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